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第 0848 號

雜誌



婦女新知 基金會
Awakening Foundation

女性權益 · 我們倡議 *Fight for Women's Rights*

| 專題 |

• 勞動權益—長照安排假

no. **329/330**

婦女新知基金會 通訊

2019 年1~6月號

婚姻家庭免費法律諮詢熱線

02-2502-8934

出版：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地址：台北市龍江路264號4樓

電話：02-2502-8715

傳真：02-2502-8725

本期新知通訊的專題是《推動長照安排假 勞工照顧不離職》，2018 年台灣已經正式邁入高齡社會（指老年人口超過 14%），長期照顧勢必是社會要面對的問題。在臺灣，每年約 13.3 萬人「因照顧離職」，且許多照顧者為中高齡勞工，一旦離職，不僅勞工的經濟安全堪慮，雇主也失去一位熟練勞工。目前婦女新知基金會、家總及北市產總共同規畫提出的長期照顧安排假，設定以被照顧人為事由，至多可以請 180 天，其中 30 日有津貼，餘 150 日為彈性請假。藉著長照安排假，讓勞工在最混亂的日子，能夠有餘裕替親人安排好長照事宜，並重返職場不離職。

新知觀點中，5 月中旬的同婚法案協商、表決，婦女新知與婚姻平權大平台多次參與集會、舉辦記者會呼籲立院盡速通過政院版草案，而到 5 月 24 日《釋字 748 施行法》正式上路後，也持續關注其未解決的問題；我們參與的「民間監督大法官人選聯盟」，呼籲大法官被提名人應公布人權與性別履歷，婦女新知也提出婦女保障名額、社會權、通姦罪之合憲性問題，請被提名人回應並呼籲立院嚴格審查；在年金改革方面，我們一再呼籲要建立稅收制的基礎年金制度，減輕年輕人負擔、保障老年尊嚴，實現世代正義；雖然《性別工作平等法》已實施 17 年，但離性別平權的勞動條件還有很長的距離，婦女新知聲援長榮空服員罷工，而民間團體與工會倡議多年的「防災假」至今仍然躺在立法院；妨害性自主相關的部分，則是從生活大小事討論積極同意的概念，若我們找人吃飯、看電影都要確認對方意願，性的積極同意模式是否也應該要符合這樣的原則？；近年性平教育被打壓，因應 2018 年公投第 11 案，我們向政府呼籲，校園內的性平教育不能停止，要維護所有學生不受歧視的權益；在志工培力方面，我們安排了家事件法的培訓、助人技巧的實務分享、家事服務中心的內容介紹，以及民法與保險的實務課程。

在活動紀實當中，收錄了本會近期的活動及行動，包括廢核遊行、宜蘭同遊，及婦女新知基金會 37 周年感恩茶會，在此與各位分享。

更多內容，請讓我們繼續看下去吧！

CONTENTS

● 專題 勞動權益—長照安排假

P04 推動長照安排假 勞工照顧不離職

● 新知觀點

P10 【婚姻平權大平台聲明】呼籲各黨立委莫支持違憲法案，儘速完成大法官交付之同婚修法

P11 【婚姻平權大平台記者會】婚姻不要一國兩制，守護子女最佳利益

P14 【婚姻平權大平台記者會】同婚法案毫無共識，逐條保留，週五表決大戰，一票都不能少！

P16 【投書】彩虹出現之後《釋字 748 施行法》的隱憂

P18 呼籲大法官提名應重視性別人權履歷及性別比例原則

P20 【記者會】民間評鑑提問卷，憲政理念看得見

P23 【聲明】請大法官被提名人回應性別比例、社會權保障不足、通姦罪之合憲性問題，並呼籲立法院嚴格審查

P27 【記者會】世代正義在哪裡？現在就要建立基礎年金制度

P32 【聲援】改變是改善飛航安全的起點 婦女新知聲援機師工會罷工！

P33 【聲援行動】家暴被害人社工被機構暴力 北市社工工會提不當勞動行為 記者會

P34 【聲援行動】因為有不甘於現狀的女性 我們才能夠突破體制

P34 【聲明】三八婦女節不快樂

P36 【記者會】民進黨執政就健忘？黨團提案過了就放！勞工家庭照顧假仍然無薪 育嬰假保費補助仍無下文

P40 【聲明】官官相護抑或欠缺處理性騷擾的專業？一譴責檢察署縱容性騷擾

P42 從無法抗拒到積極同意—性自主培力校園巡迴講座

P45 【記者會】老師不要怕 性平安心教：下一代性平教育 不能停
公民、教師、與法律團體記者會

P47 【聯合聲明】性平教育不能停，孩子安全不能退！

P48 【投書】法律要落實，教育是第一關！748 施行法後的性平教育怎麼做？

P50 志工培訓 -接線志工技能 level up!

● 活動紀實

P54 「告別核電 風光明媚」2019 廢核遊行

P55 第二屆宜蘭驕傲大遊行

P56 婦女新知基金會 37 周年感恩茶會

● 新知五四三

P60 收支結算表 (1~6 月)

P60 捐款人名單 (1~6 月)

P66 捐款單

P67 婚姻家庭專線

婦女新知基金會通訊
No. 329、330 | 2019 年 1-6 月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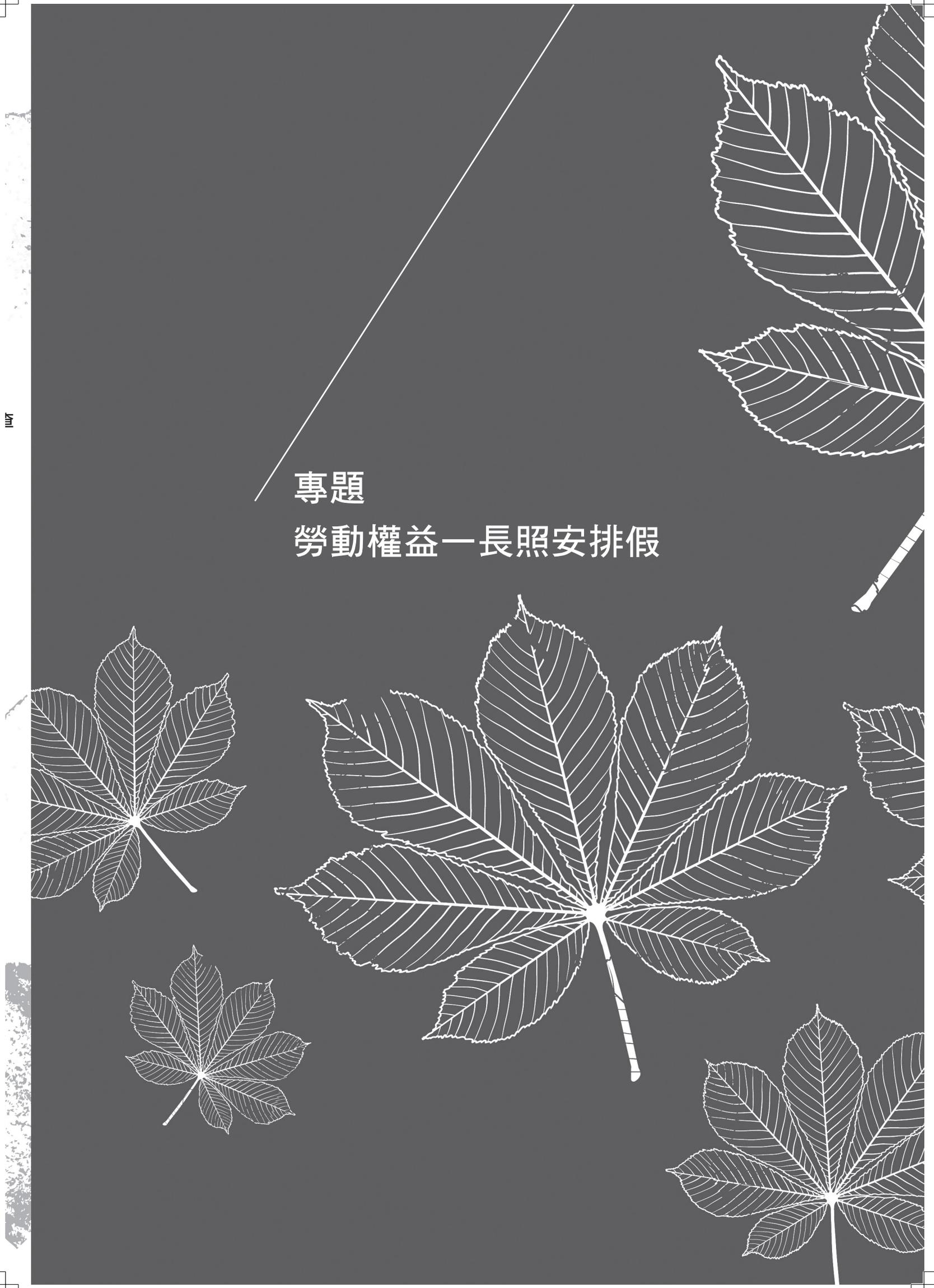
發行人：王舒芸
主編：吳邦瑀
美編：框外森林視覺設計
工作室：林秀怡、吳麗娜、覃玉蓉、
陳逸、曾昭媛、周于萱、吳邦瑀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台字誌第 3012 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 0458 號執照
登記為雜誌交寄

發行：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地址：104 台北市龍江路 264 號 4 樓
電話：(02) 2502-8715
傳真：(02) 2502-8725
婚姻家庭法律諮詢：(02) 2502-8934
網站：www.awakening.org.tw
E-mail：service@awakening.org.tw
郵政劃撥：11713774
戶名：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專題

勞動權益—長照安排假



推動長照安排假 勞工照顧不離職

文／婦女新知基金會倡議部主任 周于萱

隨著人口逐漸老化，2018年台灣社會已經正式邁入高齡社會（指老年人口超過14%），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台灣由高齡社會轉為超高齡社會（指老年人口超過20%）之時間僅8年，將較日本（11年）、美國（14年）、法國（29年）及英國（51年）為快。

現行家庭照顧假的不足 需要長照安排假來補充

面對高齡化社會，長期照顧將會是近期及未來勢必要面對的問題。面對家人出事的當下，勞工最需要的就是有空間可以去處理就醫以及後續的照顧安排。然而，目前針對家人的照顧只有「家庭照顧假」，是指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家庭照顧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全年以七日為限。

但是根據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家總）與104銀髮銀行合作，在2016年進行「在職照顧者狀況調查」結果發現，初遇照顧問題的新手照顧者最容易手忙腳亂，49%在職照顧者認為在前六個月最混亂不安，平均要花2.9個月「才能穩定照顧工作」。相較於現行的家庭照顧假七日，除了可能因為上有長輩下有幼兒而互相排擠之外，若要處理長輩的長照問題，顯然遠遠不夠。

在職照顧者苦撐 照顧離職何其多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103年中高齡工作歷程調查統計結果綜合分析發現，若以家庭照顧者照顧負擔情形來看，45-64歲需照顧家屬的情形是一半以上，其中又以45-54歲者最多（表16），且主要為配偶或父母（表17）。

表 16 45 歲以上者家庭照顧與負擔情形

	總計		照顧家屬情形				負擔家屬生活費情形			
			需照顧		不需照顧		需負擔		不需負擔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97年10月	8 153	100.00	2 767	33.94	5 386	66.06	2 903	35.60	5 251	64.40
100年10月	8 908	100.00	3 431	38.51	5 478	61.49	3 400	38.17	5 508	61.83
103年10月	9 558	100.00	3 720	38.91	5 839	61.09	3 745	39.18	5 813	60.82
男	4 624	100.00	1 772	38.32	2 852	61.68	2 485	53.75	2 139	46.25
女	4 934	100.00	1 948	39.47	2 987	60.53	1 260	25.53	3 674	74.47
年齡										
45-64歲	6 792	100.00	3 369	49.61	3 423	50.39	3 444	50.71	3 348	49.29
45-49歲	1 827	100.00	1 217	66.63	610	33.37	1 278	69.94	549	30.06
50-54歲	1 850	100.00	1 006	54.38	844	45.62	1 053	56.94	797	43.06
55-59歲	1 696	100.00	689	40.62	1 007	59.38	718	42.36	978	57.64
60-64歲	1 419	100.00	457	32.21	962	67.79	395	27.84	1 024	72.16
65歲以上	2 766	100.00	350	12.66	2 416	87.34	301	10.88	2 465	89.12
勞動力狀況										
就業者	4 360	100.00	2 244	51.47	2 116	48.53	2 905	66.63	1 455	33.37
失業者	86	100.00	38	44.39	48	55.61	43	50.29	43	49.71
非勞動力	5 113	100.00	1 437	28.11	3 675	71.89	797	15.59	4 315	84.41

註：97年與100年調查未查填需照顧「其他家屬」或負擔「其他家屬」生活費情形。

表 17 45 歲以上者需照顧家屬情形

	總計		(外)祖父母		(配偶)父母		子女		15 歲以下 (外)孫子女		其他家屬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97 年 10 月	2 767	-	17	0.61	1 118	40.39	1 690	61.08	484	17.50
100 年 10 月	3 431	-	26	0.75	1 568	45.70	1 927	56.16	649	18.92
103 年 10 月	3 720	-	22	0.60	1 776	47.74	2 000	53.76	521	14.00	347	9.33
男	1 772	-	16	0.89	963	54.33	1 002	56.53	155	8.75	152	8.56
女	1 948	-	6	0.33	813	41.74	998	51.24	366	18.77	195	10.02
年齡												
45-64 歲	3 369	-	22	0.64	1 710	50.76	1 941	57.61	382	11.33	238	7.08
45-49 歲	1 217	-	11	0.87	601	49.37	945	77.61	21	1.74	55	4.50
50-54 歲	1 006	-	4	0.37	563	55.96	621	61.76	61	6.05	59	5.91
55-59 歲	689	-	5	0.76	359	52.08	270	39.12	139	20.13	65	9.48
60-64 歲	457	-	2	0.43	188	41.05	106	23.11	161	35.24	59	12.88
65 歲以上	350	-	1	0.20	65	18.60	59	16.74	139	39.64	108	30.97
勞動力狀況												
就業者	2 244	-	17	0.76	1 222	54.46	1 427	63.57	115	5.15	154	6.87
失業者	38	-	1	1.57	24	62.50	24	62.12	2	4.58	1	2.87
非勞動力	1 437	-	5	0.32	530	36.85	549	38.22	403	28.07	192	13.33

註：1. 需照顧家屬對象可複選，故各加項合計超過總計。
2. 97 年與 100 年調查未查填需照顧「其他家屬」情形。

依據衛福部的《全國國民長照需要調查》資料，約有 230 萬工作人口因為照顧失能家人而影響工作，其中有 13 萬人離職、18 萬人減少工時。

兼顧工作與家人 照顧才能不離職

2016 年，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家總）與 104 銀髮銀行合作進行「在職照顧者狀況調查」，發現有 44% 在職照顧者是中高齡、37% 有十年以上年資，相對是熟練勞工，離職十分可惜，且勞工年資屆滿前提前離職亦影響年金給付額度，晚年經濟安全堪慮。以行政院主計處 103 年中高齡工作歷程調查統計結果綜合分析發現，自願離職因素中，料理家務（含照顧家屬）的人數高達 22 萬 4 千人，佔整體比例近二成，且男性僅 3%、女性為 32%。如何在高齡化社會中將勞工留在職場，將是台灣社會的一大挑戰。

2016 年，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家總）與 104 銀髮銀行合作進行「在職照顧者狀況調查」，發現 84% 的照顧者認為照顧影響工作表現，依次為「請假頻率變高 (86%)」、「無法參加工作以外的聚會 (84%)」、「無法配合加班 (83%)」、「遲到早退頻率增加 (73%)」、「無法專注工作 (72%)」等，故企業必須思考更快協助員工銜接長照服務。

根據衛福部 2015 年資料，臺灣 1,153 萬勞動人口中，約 231 萬人因為照顧失能、失智家人照顧而工作受影響，每年約 13.3 萬人「因照顧離職」，日本每年約有十萬人「介護離職」，但台灣人口僅日本的五分之一，更凸顯照顧離職問題嚴重，如何因應是當前重要課題。

高齡化社會下 職場文化必須改變

勞工因為照顧問題有高度的請假需求，反映的是台灣公共照顧嚴重不足。照顧假與公共照顧服務的覆蓋率彼此間其實存在某種競合關係，當國家的公共照顧服務供給不足時，人們往往只能透過家庭照顧假的使用來解決失能家人的照顧問題。北歐國家的照顧假制度相對完整，不僅透過

立法要求雇主必須提供休假；對於申請休假的勞工，國家還提供比照正式職場受僱者的勞動條件與社會安全保障。

以丹麥為例，丹麥的家庭照顧者是直接受僱於地方政府，國家也透過勞動契約去規範家庭照顧者與失能家人彼此間的權利義務關係。根據 2014 年的資料，丹麥家庭照顧者可以從地方政府領取約 17 歐元的時薪，地方政府也嚴格規範工時以及工作環境並同步提供喘息休假、年金與職災與失業保險的福利給付。儘管配套措施相對完善，但是由於長期照顧服務的公共覆蓋率極高，丹麥勞工申請照顧假的比例並不高。¹ 因此我們雖然倡議長期照顧安排假的制度建立，但是並不以作為長照需求的唯一解方，我們仍舊政府必須同時透過稅制改革、公務體系改革去提升公共照顧的品質與涵蓋率。

台灣高齡化的速度超越各國，必須盡快改變職場文化，將勞工的家庭照顧需求應該要反映在勞動職場的相關制度上。目前僅公務員有「侍親假」，讓公務員有至多三年留職停薪照顧親屬的權利。勞基法所規定之「家庭照顧假」僅限於受僱者家庭成員需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且併入事假計算，對於需要較長時間密集處理長期照顧安排事宜的勞工，實難平衡工作與家庭照顧。及早倡議、推動相關制度改革有其必要，以敦促職場文化適應人口結構轉變，否則將是雇主與勞工、各方皆輸的情況。

高度的仰賴外籍看護工 在國際情勢下恐有異變

目前台灣約七十六萬名失能、失智及身心障礙者，約兩成使用政府長照資源，近三成約 24 萬人聘僱外籍看護工，逾五成完全仰賴家庭照顧。家庭外籍看護工不受勞基法保障，薪資低於基本工資、工作時數卻沒有上限的情況非常普遍。換句話說，台灣社會長年以傷害勞動人權的方式，壓低照顧成本。目前台灣家庭聘僱的外籍看護工，印尼籍佔八成；近年來，印尼政府不斷要求提高移工待遇，以換取談判優勢。台灣社會原本被壓制的照顧成本，勢必會在國際情勢和政治壓力下將逐漸顯現。其實這些都是高齡化社會轉型的合理成本，須建立公共照顧制度、正視勞工平衡工作與家庭的困境，及早改革以因應。

¹ 根據法規，丹麥勞工可依家庭照顧作為理由申請休假，但是休假期間雇主並不給付薪資。家庭照顧者的報酬是由地方政府依「社會服務法案」(Socail Service Act) 提供給付，每週照顧時收需達一定 20 小時以上，地方政府才會給予報酬。該法案將家庭照顧者視同正式勞工，直接受僱於地方政府，而其相關勞動權與社會權保障也受集體協商之規範。相關細節請參考：Frericks, P., Jensen, P. H., & Phau-Effinger, B. 2014. Social rights and employment rights related to family care: Family care regimes in Europe. *Journal of Aging Studies*, 29: 66-77

長期照顧安排假 30+150 天 幫助勞工面對最混亂的日子

目前婦女新知基金會、家總及北市產總共同規畫提出的長期照顧安排假，設定以被照顧人為事由，至多可以請 180 天，其中 30 日有津貼，餘 150 日為彈性請假。提出這樣的天數設計是來自於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家總）針對在職照顧者進行的調查數據：

2016 年，家總與 104 銀髮銀行合作進行「在職照顧者狀況調查」，發現初遇照顧問題的新手照顧者最容易手忙腳亂，49% 在職照顧者認為在前六個月最混亂不安，平均要花 2.9 個月「才能穩定照顧工作」。2017 年家總針對台灣 950 名企業員工進行調查，問卷中，144 人是每週負擔 20 小時以上的「在職照顧者」，平均照顧至少 8 年，超過半數在前六個月最混亂不安，平均要 6.1 個月才能穩定生活。因此，我們認為長期照顧安排假應該最多可以有 180 天（即 6 個月）。

彈性請假 v.s. 彈性工時

長期照顧安排假應開放分階段請假／彈性安排請假，實務上，當家庭照顧需求剛出現，家庭成員的生活與職涯面臨劇烈的調整，因此通常最初的照顧安排需求是密集的（例如陪同就醫、申請長照服務、規劃長照資源配置等），待安排妥當、生活較穩定後，通常不再需要連續長假，但仍需要可彈性運用的照顧假以因應陪同回診、擔任照顧替手或其他臨時狀況。

日本的缺乏彈性的「塊狀」請假模式不僅未貼近失能者對照顧的動態需求，也不符合勞工的利益，申請休假的勞工很容易因為長期缺席工作所造成的工作能力折損及適應問題而難以重返工作，最後直接退出職場。歐洲國家根據過去親職假制度運作的經驗發現：提供工作機會保障與有酬的照顧假的確有助於育兒女性留在勞動市場，然而休假的安排若缺乏彈性，女性在長時間的塊狀休假後重返勞動市場的心理與社會阻力也會隨之增加，人力資本低的女性影響尤其大。² 因此歐盟對於其會員國親職假的改革建議是非塊狀的「彈性」請假模式。³ 我們認為政府若實施長期照顧安排也應參照此改革建議。

² 相關經驗研究請參考：Ruhm, C. J. (1998). The Economic Consequences of Parental Leave Mandates: Lessons from Europe.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13(1): 285-317. 以及 Ray, R., Gronick, J. C. and Schmit. J. (2010). Who cares? assessing generosity and gender equality in parental leave policy designs in 21 countries. *Journal of European Social Policy*, 20(3): 196-216.

³ 歐盟對各會員國親職假政策之改革建議請參考歐洲工會聯盟 (European Trade Union Confederation, ETUC) 在 2019 年提出的 *Framework Agreement on Parental Leave Revisited*，文件網址如下：https://www.etuc.org/sites/default/files/Framework_agreement_parental_leave_revised__18062009_1.pdf

要特別強調，長期照顧安排假的彈性請假設計，並非主張彈性工時。以台灣的狀況，開放彈性工時往往得到彈性的是雇主而非勞工，恐導致勞工權益打折；且女性更有可能為了家庭照顧需求，接受收入較低、福利保障不足、升遷機會微乎其微的彈性工時工作，因此開放彈性工時反而容易造成更嚴重的職場性別不平等。而彈性請假的設計，則是在保障勞工原有權益的前提下，給予勞工因應家庭照顧需求的空間與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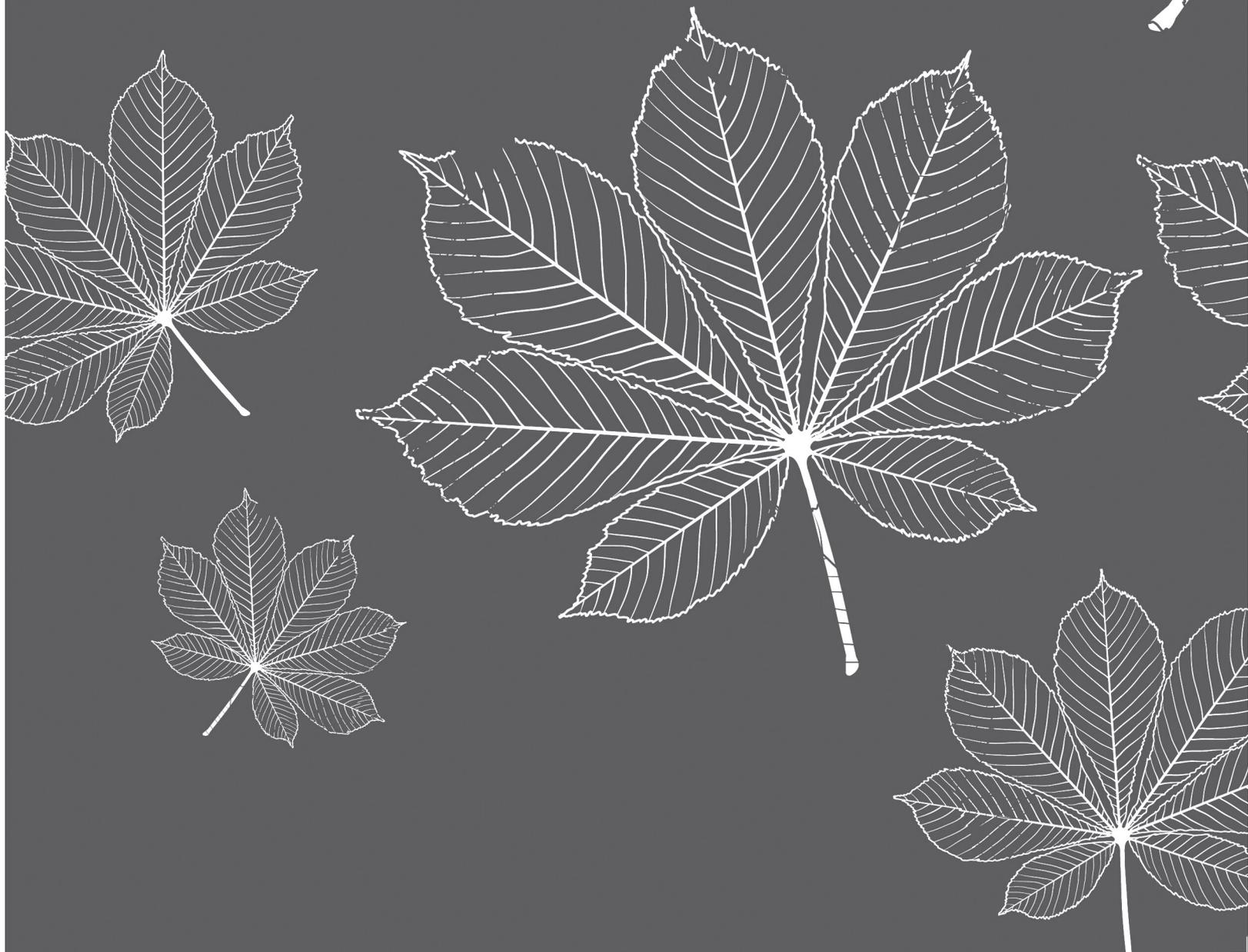
台灣職場普遍的高工時現象不僅造成勞工過勞，也讓勞工難以維持工作與家庭照顧間的平衡。鑑於此，與其開放彈性工時，不如從縮短工作時間著手。長期照顧安排假採「彈性」請假模式，即有縮短工時的效果。

長期照顧假津貼及財源

為避免勞工請長期照顧假立即失去收入而陷入經濟困境，甚或即使有照顧需求也無法請假，長期照顧假規劃前 30 天可請領津貼，津貼為投保薪資六成。財源為就業保險，透過提高就業保險 1% 費率，對勞工平均負擔金額每月僅至多增加 87 元。

因此，婦女新知基金會、家總、台北市產業總工會擬推動「長期照顧安排假」，旨在讓勞工的家人因身體不好需要安排各項照顧事宜時（例如甫出院需要找機構、申請長照十年服務或聘請外勞等等），有一段期間可請假做好這些安排。

新知觀點



【婚姻平權大平台聲明】2019年3月15日 呼籲各黨立委莫支持違憲法案，儘速完成大法官交付之同婚修法

今日（3/15）反同方透過賴士葆委員在立法院所提出的《公投第 12 案施行法》通過一讀程序，並經院會表決後決議逕付二讀，而後一個月的協商冷凍期，毫無交集的兩個版本將在立法院併案協商。婚姻平權大平台對此有以下兩點聲明：

1. 對於《公投第 12 案施行法》的提出與通過一讀，我們深感寒心。縱觀這部法案全文，與大法官第 748 號解釋中所指示「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的意旨大相逕庭。此草案竟以目前民法上已經存在的「家屬」制度冠上「同性」二字，而拒絕讓同志擁有互為「配偶」的婚姻關係，不僅明顯違憲，也違反公投提案人在補正理由書中所承諾的公投不得牴觸釋字 748 之婚姻自由，更將出現日前親屬法學者鄧學仁於報紙投書所指，將會產生兄弟、姊妹這類「同性」「家屬」與「同性家屬」扞格的混亂狀態。

2. 立法院在正式二三讀前，法案將會進行協商。在此盼各位委員，能夠以符合憲法、符合公投主文的行政院版草案為本，切勿因有心人士刻意羅織謊言與假新聞，煽動、惡意利用台灣善良民眾對於同志的不理解所造成的恐慌，在未來造成台灣家庭與親屬體系的混亂。我們更要提醒各位委員，應加速修法腳步，讓台灣社會可以盡快擺脫這段時間以來，有心人士惡意造成的傷害與紛爭。從過去各國修法的歷程來看，讓紛爭止息的最好方式，就是儘速修法讓同志可以順利結婚，讓生活在台灣的同志可以真正地融入台灣社會。

【婚姻平權大平台 記者會】 婚姻不要一國兩制，守護子女最佳利益 呼籲立法院切勿背棄憲法 儘速通過行政院版同婚法案

時間：2019年4月30日上午9時30分

地點：立法院群賢樓前（台北市濟南路一段1號前）

主持：呂欣潔（婚姻平權大平台總召集人）婚姻平權大平台總召集人）

出席：

郭怡青（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律師）

郭育吟（勵馨基金會公民對話部倡議組總督導）

宋承恩（台灣守護民主平台理事）

同志家庭代表 Jovi、Peko、何麗

張懋（真光福音教會牧師）

聲援團體：勵馨基金會、婦女新知基金會、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同志人權法案遊說聯盟、台灣人權促進會、台灣紅絲帶基金會、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真光福音教會、同光同志長老教會、歐巴桑聯盟、綠色公民行動聯盟、性別平等教育大平台等



距離大法官解釋所訂下期限（5月24日）僅剩下不到一個月，根據媒體報導，由宏達電董事長王雪紅捐助的「信望愛基金會」宣稱在政院版及賴士葆委員版本提出折衷方案，並積極在立法院中遊說各黨立委，在立法院正式開啟同婚相關法案協商前，竟再度提出違憲的「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暨公投第十二案施行法」，協助遊說的教會團體甚至明確表明條文中「不得出現婚姻一詞」，欲以「同性結合關係」取代「同性婚姻關係」。

婚姻平權大平台在法案即將進入程序委員會的今日，聯合性別及公民團體召開記者會，提醒此案違反大法官釋憲所揭示的「婚姻自由平等保護」，更讓關係可以隨意終止、棄子女最佳利益不顧，企圖使台灣的婚姻家庭結構「一國兩制」。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郭怡青律師強調，憲法跟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的存在，就是要保障弱勢者不受到侵害。釋字第748號解釋中提到，同性別兩人對於婚姻的渴求，與異性戀並無二致，讓同志可以結婚沒有改變任何既有的社會秩序，也可以與異性戀一樣成為社會的磐石。在憲法平等權

的基礎上，不應該有婚姻「一國兩制」的狀況發生，而今行政院已經提出法案，反同方不應該再在名詞上做文章。

台灣守護民主平台理事宋承恩指出，公投過程中，第 10 案與第 12 案的提案人都已經因為中選會對於提案內容說明「婚姻限定一男一女」的違憲疑慮，而對主文進行修正，在這兩個主文中加入「民法」，也因此，根據公投結果，是要求在「民法」以外以其他法律讓同志可以結婚。現在反同方要反對政院所提出來的特別法，只是在否定當初口口聲聲所說的公投結果。而作為一個基督徒，他認為我們應仔細思考台灣並非神權國家，台灣有民主與憲政制度，而今我們要的是民主憲政還是要宗教治國？近來許多遊說的資源都是透過教會系統發出，他也對教會的弟兄姊妹提問：「你們的戰場是在世俗的制度還是人的靈魂與人心？」呼籲教會的朋友，「適可而止，讓婚姻與國家歸世俗，不要以過多的宗教解釋干預國家制度」。

目前反同方所反對的「婚姻」二字，對於許多家庭與孩子來說，並不僅僅只是文字的有無，或在配偶間的權利義務解釋上的疑義，更可能會對子女來說造成法律保障的缺漏。勵馨基金會的郭育吟總督導從勵馨過去處理收出養業務的經驗指出，未成年子女需要長期且安穩的家庭環境，多數的研究都在努力減少變動、讓孩子能夠穩定成長，但根據林岱樺委員等人提出的草案，讓同志無法透過收養取得孩子的親權，甚至約定的監護關係可以單方、任意終止；兩個家長之間的關係，也可能會因為第三人隨意介入與挑戰，讓家庭處於不穩定狀態，影響孩子的成長環境。這樣的草案絲毫無益於兒童最佳利益，反而變相地摧毀其穩定之家庭關係，使兒童處在不安定之環境，深受其害。

根據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的會員統計，台灣目前已經超過 300 多個同志家庭，他們跟其他人沒有不一樣，一樣的面對生活中的柴米油鹽，踏實生活、誠實繳稅。同志家長代表吳少喬表示即便身處台灣這個高壓力、低收入的環境，卻仍然願意生養小孩，是因為要的只是一個家。目前反同方列出所謂保障同志的法案內容，現行制度包括伴侶註記和意定監護都已涵蓋，可是自己的伴侶卻仍然無法幫孩子簽手術同意書。他們期盼的不是法律上什麼樣的特權，爭取的不僅僅的是自己的婚姻，而是能給予孩子一個家的保障，在法律上擁有彼此親屬的身份，而不是最親密的陌生人。這些同志家庭在記者會中，誠懇地對反同方以及立法院的各位委員提出呼籲，讓他們可以好好的與另一半結婚、共同擁有孩子的親權，不會傷害任何一個人，請委員盡快通過符合大法官解釋的法案，才是最好讓社會平息紛爭的方法。

真光福音教會張懋禎牧師表示，同婚法案關心的是生命、是愛、是家庭，但很遺憾阻擋著法案的是基督教會，並給台灣社會帶來分離和爭端，反同法案不但無法真正保護弱勢的家庭和孩子，甚至利用民粹主義來打壓平權，以基督教為包裝，用錯誤的資訊讓大眾誤信是真理。張懋禎牧師呼籲反同的教會，提出違憲的法案不只違反憲政原則，也違反了基督教信仰的核心，而反同陣營的立委也要摸摸自己的良心，是否真的為社會上有需要的家庭發聲。張懋禎牧師也說，基督教史中婚姻制度是隨著社會改變，聖經中不是只有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但教會反而利用民粹主義誤導大眾對婚姻的看法，牧師並援引聖經以賽亞書 58 章 6、7 節說明信仰的核心：解除那欺壓的鎖

鏈和不公正的軛，釋放受壓迫的人，把食物分給飢餓的人，把房屋開放給無家可歸的窮人，拿衣服給赤身露體的人，不要拒絕無助求助的親人。張懋禎牧師說，現在有很多同志家庭需要的只是基督教會給予一個平等的機會。

在公投的過程中，同志社群經歷了太多太多的謊言、抹黑，以及歧視。公投過後，婚姻平權大平台與許多團體都努力提供資源，彼此陪伴，走過最難熬最不安的時刻。與此同時，令人感到痛心的，是有不少團體仍要繼續攪亂台灣憲政秩序，以及動搖台灣社會的民心。婚姻平權大平台與各聲援團體要沈痛呼籲立法院，不要背棄憲法義務，應儘速通過行政院版同婚法案，才是引領台灣走出紛亂，走向國際社會的正確道路，也期待 5 月 24 日後迎來的是更多家庭的幸福保障，而不是分裂的台灣社會。

【婚姻平權大平台 記者會】 同婚法案毫無共識，逐條保留，週五表決大戰，一票都不能少！

2019/05/14

賴士葆綁架協商！

同婚法案毫無共識，逐條保留

週五表決大戰：支持院版，一票都不能少！

今（14）日在立法院協商現場，感謝多位跨黨派的立法委員站出來為同志權益發聲，積極為同志家庭爭取平等的權利，我們肯定並感謝這些委員。婚姻平權大平台總召集人呂欣潔表示，民進黨團總召柯建銘一開始就表示支持行政院版，與在場黨團幹部管碧玲、鄭運鵬在重要時刻共同宣示捍衛行政院版的決心；民進黨多位委員尤美女、蕭美琴、林靜儀、陳曼麗、周春米等，及時代力量林昶佐委員、黃國昌委員也都積極發言，表達對院版的具體支持。



相較之下，國民黨除了許毓仁委員支持同婚之外，反同立委賴士葆、沈智慧、孔文吉不斷跳針，重複違背民主憲政體制的錯誤論調，竟宣稱公投可凌駕憲法之上，完全忽視上一次協商過程中司法院和法務部的專業意見，以及跨黨派委員討論，以及蘇嘉全院長已經做過不再討論此事的結論，浪費黨團協商的時間，我們對此予以強烈的譴責。

婦女新知基金會資深研究員曾昭媛表示：「對於賴士葆、沈智慧、孔文吉委員等，不斷重申公投大於釋憲等毫無法律素養的發言，他們已非適格的立法者，枉顧憲法乃是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最高權威，也無視行政院在公投之後，兼顧公投結果及釋憲意旨而努力提出合憲的同婚法案，反而混淆視聽，製造更多社會對立的問題，根本違背立法委員的職權及責任。」賴士葆委員跟沈智慧委員要求法案名稱和每一條文都必須保留、不得形成協商共識，發言之後隨即離場，毫無聆聽不同意見的民主素養。但卻因為兩人的意見堅持，法案除了在柯建銘總召的主張下不予採納林岱樺版第八條的「叔叔姑姑條款」，其餘條文全數保留，討論形同停擺，難以形成協商共識。賴士葆和沈智慧兩位委員在協商過程中表示討論要符合民主原則，自己卻不參與討論和說明主張，究竟是誰不符合民主原則，相當清楚明瞭。現場觀看協商的群眾也不斷吶喊要求反同立委「下台」，希望 2020 年總統及立委大選，下架這些毫無法律素養、連立院議事規則都不了解的立委。

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執行秘書黎璿萍表示：「從今日協商的討論，看得出反同立場的委

員，完全看不到台灣同志家庭的真實存在，孩子難道是因為爸爸跟媽媽的生理性別而愛自己的父母？對孩子來說真正重要的是家長給予的愛，現在收養的流程都需要社工評估，評估的核心是子女最佳利益，不會因為收養人是同志或是異性戀而有不同。」

同志家長的同志人權法案遊說聯盟執行長蘇珊，分享這段時間同志家庭們的努力跟心情，表示：「過去我們多次想要向不了解同志家庭處境的委員們表達意見，也跟這些委員說明身為同志在台灣養兒育女的生命故事，卻都不得其門而入，而今看到許多委員無視同志家庭的需求，要以共同監護取代合法收養程序，讓同志家長無法取得孩子的親權，讓人備感無奈。距離週五表決還有一點點時間，我們會繼續努力，也請各位線上或是現場支持的朋友積極對立委表態，台灣的未來一票都不能輸。」

面對反同團體層出不窮的假新聞跟抹黑，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副秘書長彭治鏐也在記者會中提出回應：「反同教會針對愛滋和藥物不斷透過社群媒體發動假消息，呼籲所有同志朋友和支持平權的異性戀朋友，這幾天請心平氣和在社群媒體上用自已的方式表達對這個議題的支持，讓更多人對這個議題有正確的認識，也希望大家可以持續用電話呼籲立委可以支持政院版，給同志家庭擁有真正的婚姻！」

另外在場外也有許多支持平權的朋友來現場聲援，包含和碩聯合科技董事長童子賢、金鐘視后溫貞菱、導演易智言、藝人焦糖陳嘉行、知名作家羅毓嘉、知名影音創作者黃大謙和阿翰、真光福音教會張懋禎牧師和黃雅君牧師等人都到場支持。童子賢董事長對於今日協商的幾個草案版本表示：「政院版的草案據他所知已經是折衷的版本，賴委員及林委員的版本並不可行，希望台灣政府可以順利通過行政院版，繼續前進。」

導演易智言則提到自己的知名作品：「『藍色大門』運氣很好，沒想到後來可以變成國高中性別平等教育的一部分，希望支持的法案趕快通過，希望藍色大門中的掙扎可以走入歷史，不再是公民課本看藍色大門，而是歷史課！」，焦糖陳嘉行在台上也針對法案表示：「反同立委的反同法案就是剝奪我們 LGBT 的權益，大家坐在這裡就是要給立委施壓，直接適用民法會有很多問題，希望立委還是可以通過政院版法案。」而日前大方出櫃的厭世姬更與其伴侶簡莉穎也來到現場，表示預計 5 月 24 日要登記結婚，期望委員能夠給所有同志朋友婚姻而不是結合。

島國前進發起人林飛帆表示，自己也是長老教會的基督徒，但是有很多不了解同志議題的長老教會長輩，不斷地遊說反同的版本，讓情勢非常的危急，所以週五的表決以前，所有支持平權的朋友應該要跨越黨派一起上街支持，讓婚姻平權可以早日在台灣落實。

依照今日協商的進度，多數條文都保留。週五的表決之戰勢必會十分冗長艱困，在此除了懇請支持婚姻平權的朋友在週五務必來到場外守護院版之外，也要拜託大家每天都可以跟選區的委員表達民意，邀請委員務必要在週五出席院會，在表決的時候投下支持政院版、支持台灣未來的一票，讓我們能夠跨過這些紛爭，繼續向前。

【投書】彩虹出現之後《釋字 748 施行法》的隱憂

撰文／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董事 郭怡青

2019年5月17日，在「國際不再恐同日」的這天，是台灣同權爭取的新里程碑：同性婚姻終於合法化。那天的天氣就如同挺同人士的心情：先下大雨，雨後出現彩虹，接著放晴。從立院撤退後，許多同志開始準備5月24日去辦理結婚登記。

大法官釋字第748號只指出了同性伴侶應有相同的婚姻自由，同性婚姻如適用民法，大法官只明確說到可以適用婚姻章，其他像是親子關係、扶養義務、繼承等都不在解釋範圍。挺同團體之所以希望能在兩年內完成立法，就是期待法律給予同性婚姻更全面的保障。

但《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以下簡稱《748號施行法》）的保障真的夠全面嗎？我是個烏鴉嘴，所以在開心一天之後，就忍不住要盡烏鴉的責任提醒大家，「就算這個施行法通過了，還是有一些後續問題等待處理」。

首先是跨國同婚的效力問題。目前跨國的民事關係適用的是《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而依據這個法的規定，婚姻的成立是依據各該當事人的本國法，因此，必須要雙方國家都承認婚姻的效力，才能在台灣登記婚姻。因此，一個一夫多妻合法國家的人，在已經有配偶的情況下要娶台灣人，是無法在台灣登記結婚的，因為台灣不允許一夫多妻。同樣地，在跨國同婚中，也只有承認同婚合法的國家的國人與台灣人結婚，才能辦理結婚登記，享有施行法上規定的權利；造成了同樣是同婚，卻有「有的有效，有的無效」的情形，造成顯然不平等的狀況。要消滅這個現象，理論上應該在這部法律中特別規定，但由於立委對於這個問題沒有共識，施行法其實是故意不處理這個問題，仍有待未來修法解決。

另一個也是《748號施行法》刻意迴避且更加複雜的問題，那就是親子關係的確立或認定。施行法對於同性婚姻中的親子關係只有兩條，一個是離婚後監護權的酌定，另一個是「繼親收養」，也就是孩子是同性配偶其中一人的親生子女，在結婚後非親生的一方可以依照夫妻收養一方子女的規定，走較為簡單的收養程序。但民法親屬編中父母子女章在施行法中並沒有準用的規定，也不在大法官解釋的範圍內，其他所有法律中有關「父母」的用詞，也全都不在準用的範圍之內。不提複雜且爭議極大的人工生殖，無法準用最大的問題便是，同性配偶不能共同收養孩子。因為民法規定，一人不能同時為兩人的養子女，二人想共同扶養一個沒有血緣關係的孩子，只能成為孩子的監護人，順位排在孩子的祖父母和同居兄弟之後，孩子和同性配偶之間也不具備民法所規定的父母子女關係，這會使同性配偶與孩子的關係變得相當複雜。

還有一個令人憂心的條文，是《748號施行法》第26條「任何人或團體依法享有宗教自由及其他自由權利，不因本法之施行而受影響」的規定。很明顯這是對於反同方的妥協條文，我卻擔心這個條文過度解讀的結果，可能等同於當初反同方所提出的其中一個草案版本中的條文所寫的

「不違反差別待遇的禁止」。也就是說，任何人都可以基於宗教自由等其他自由權利，對於同性婚姻給予不當的差別待遇，亦即歧視。而台灣有些禁止歧視的法律條文，例如《就業服務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規定不得因性傾向而有歧視或差別待遇，那麼施行法 26 條，和《就業服務法》等禁止性傾向歧視的規定之間，該如何適用？雇主基於宗教信仰，在徵人啟事上寫「限異婚人士」，這是符合《748 號施行法》第 26 條而合法，還是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的性傾向歧視而違法？

事實上，我個人對這部法律並不滿意，因為規定仍有漏洞，且對於同婚家庭的孩子保障更是缺乏，違背了「政府作為應以未成年人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的原則。希望《748 號施行法》制訂後，透過法律的施行，和更多的倡議及溝通，未來能見到同性婚姻與異性婚姻在法律規定上毫無區別的那一天到來。

本文於 2019.05.20 刊登於 ETtoday 法律 | ETtoday 新聞雲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90520/1448518.htm#ixzz5vFXIONqS>

呼籲大法官提名應重視性別人權履歷及性別比例原則

撰文／婦女新知基金會資深研究員 曾昭媛

司法院大法官陳碧玉、黃璽君、羅昌發、湯德宗，四位的任期將於今年 9 月 30 日屆滿，總統府因此於 3 月 11 日宣佈成立「民國 108 年司法院大法官提名審薦小組」，將再提名四位大法官人選。就此，我們對總統、審薦小組及立法院，針對大法官人選之考量標準，提出以下兩項呼籲：

一、大法官人選應符合「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性別比例原則

本會於歷次大法官提名時，持續發聲明呼籲政府應提拔女性人才、重視性別意識。從結果來看，提名情況確有改善。現任 15 位大法官當中，共有 4 位女性，目前女性比例 26.67%，已經超過四分之一。

任期即將於九月底屆滿的四位大法官，其中兩位是女性。也就是說，接下來總統提名的四位大法官人選當中，如果全無女性，整體的大法官女性比例將遽降至 13.33%。如果四位提名人選中，仍有兩位女性，才能維持現況，使女性比例超過四分之一。

不過，本會期待台灣的性別平權能往前邁進，不要停留在四分之一女性比例的低標，而應努力符合「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之國際潮流。

在此，本會希望提醒蔡英文總統，您曾經在 2012 總統大選時提出性別政策白皮書，其中一項性別政見承諾為：「各級政府首長等公職與委員會委員的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雖然您並未明言「公職」範圍，不過各國為促進女性參政，通常會要求在總統職權及行政權任命範圍內，任用具有性別意識者，並提高重要職位由女性擔任的比例。因此，本會期望蔡英文總統未來針對大法官、監察委員、考試委員之提名，並敦促行政院長任命內閣閣員時，皆應拔擢具有性別意識者，且落實性別比例三分之一原則，以符合政治承諾。

或許會有人質疑，法界女性人數不多，要拔擢優秀女性擔任大法官，使女性比例超過三分之一的要求並不切實際。本會的回應是，只要去除父權的偏狹濾鏡，就能夠找到優秀女性人才。也就是說，不是女性不夠優秀，而是不被看見，本會期待審薦小組能夠克服法界常有的性別盲。

二、大法官人選應提出性別與人權相關履歷，以供外界檢驗：

除了性別比例之外，本會希望強調，大法官提名時必須注意提名人的性別與人權意識。本會要求所有被提名人（不論性別）都必須提出性別與人權履歷，以供立法院及各界檢視與審查，避免提名結果只是形式上符合性別比例，本會希望提名人選必須以具體履歷表現出性別平等與多元人權等進步的價值理念，而不是提名保守的生理女性，搪塞應付外界對性別比例的要求。

大法官之性別與人權履歷之所以重要，是因為大法官掌理解釋憲法、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

權，任期長達八年，對於國家法制的未來發展究竟將往前邁進、或保守倒退，具有深遠影響。大法官在推動國家制定或修訂人權法規具有高度的重要性，在保障弱勢者，使其享有憲法基本權利一事，扮演關鍵角色。**蔡英文總統在審薦小組 3 月 13 日第一次會議時致詞也曾表示，大法官是憲政的守護者、人權的捍衛者。**

以民間團體推動多項性別人權的修法經驗為例，過去國會保守勢力一再阻擋修法，最後得以啟動修法之成功關鍵，往往來自大法官釋憲對修法之指示，包括：**釋字第 365 號（民法第 1089 條「父權優先條款」違憲）、第 410 號（夫妻財產制）、第 452 號（夫妻住所）、第 666 號（性工作除罪）**等，都是大法官基於憲法之性別平等原則而作成解釋，促使原本侵害人民法益的法規得以檢討修正，保障女性權益，實現性別正義。

尤其是近年社會高度爭議的婚姻平權法案，因保守團體運用雄厚資源強力阻擋而停滯不前，直到**2017 年 5 月 24 日大法官公布第 748 號解釋（同性婚姻）**要求立法院於兩年內完成修法或立法，同志人權才終於得見曙光。

即使保守團體**2018 年**推動公投、試圖阻擋同婚修法。但司法院也在公投後發布新聞稿指出，依據公投結果審議完成之法律，仍屬法律位階，不得牴觸憲法，亦不得牴觸具有相當於憲法位階效力之大法官解釋。**大法官釋憲顯然成為捍衛性少數者權利的重要依靠。**

雖然大法官某些解釋具體提昇性別人權，但過去也曾出現某些大法官解釋對人權的看法過於狹隘，對性別觀念的陳腐僵硬，有時甚至根本不受理某些性別人權案件的釋憲聲請，阻礙台灣性別人權的進步。檢視歷任大法官被提名人在立法院的答覆內容，常顯示出對性別平等與多元人權價值的陌生，甚至顯露出保守威權的父權思維。

因此，我們呼籲總統、審薦小組及立法院應重視大法官人選（無論生理性別）是否具有性別平等與多元人權意識，檢視各界推薦的人選是否有參與性別與人權議題相關經驗，或於著作或判決中表達對於性別與人權之支持的具體履歷，作為大法官提名之優先考量標準。

本會認為，唯有檢視提名人選在性別與人權的具體履歷，細緻考量其性別與人權的價值理念，才能扭轉現行法令的「性別盲」與填補人權保障之闕漏，破除法制中的威權迷思，為女性與多元性別、身心障礙者等各類弱勢族群爭取權益，實現人民享有憲法實質平等之保障內涵。

「民間監督大法官人選聯盟」2019年5月30日記者會 民間評鑑提問卷，憲政理念看得見

婦女新知基金會 資深研究員 曾昭媛 發言稿

呼籲大法官被提名人應公布人權與性別履歷，並回應性別比例保障制度之合憲性問題



◎圖說／0530 記者會 - 評論大法官提名澄清文宣等作法。

「民國 108 年司法院大法官提名審薦小組」召集人副總統陳建仁於 5 月 27 日召開記者會並公布 4 名大法官被提名人選：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兼院長楊惠欽、考選部長蔡宗珍、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謝銘洋與司法院秘書長呂太郎。

本會曾於 2019 年 3 月 25 日聲明提出兩項訴求：

- 一、大法官人選應符合「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性別比例原則。
- 二、大法官人選應提出人權與性別的相關履歷，以供外界檢驗。

審薦小組召集人陳副總統於 5 月 27 日公開表示，有民間團體認為大法官應達到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規定，也就是任一性別不低於 1/3，提名過程也確實有考慮女性比例。

陳副總統指出，目前大法官共 15 名，其中有 4 名女性，占 26.7%；4 位即將卸任的大法官為 2 男 2 女，與新提名人選的性別比例相同。立法院 104 年修正司法院組織法時，黨團協商決議，大法官單一性別不得低於總額 1/4。因此，本次提名若順利通過，將維持大法官的女性比例為 26.7%，超過 1/4，符合立法院的決議，但還沒達到國際標準 1/3，希望未來可以逐步落實 CEDAW 達到 1/3 的目標。

就此，我們提出以下幾項說明與呼籲：

- 一、我們肯定總統、審薦小組在提名過程重視性別比例，此乃政府首次宣示在提名大法官人選時，性別比例原則具有重要性。雖然此次提名仍僅維持大法官女性 1/4 比例之現狀，我們殷切期望未來提名能符合 CEDAW 「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國際標準。必須提醒總統府的是，CEDAW 早已具有國內法律效力。

二、我們再次強調，除了性別比例之外，大法官提名更重要的是提名人選是否具有多元人權保障與性別平權的履歷，包括是否有參與人權與性別議題的相關經歷，或於著作或判決中表達對於性別與人權的支持。但檢視總統府這次記者會的新聞稿，這四位大法官被提名人在人權與性別方面的履歷不明。本會要求總統府對外公布大法官提名人之人權與性別的相關履歷，不僅提供立法院作為人事同意權之參酌，也應對外向社會公開，以供大眾檢視。

三、針對審薦小組召集人副總統陳建仁公開說明這次大法官提名確有考量性別比例，雖然「性別比例保障制度」早已入憲、入法，但似乎法學界仍有主張性別比例原則欠缺正當性：

(一) 我國憲法第 134 條規定：「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其辦法以法律定之。」

(二) 1999 年修正《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訂定地方層級公職人員的 1/4 婦女保障名額制度¹。

(三) 2005 年修憲，於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制定「34 位不分區立委當中女性不低於二分之一」的婦女保障名額制度²。

(四) 2012 年施行生效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已使聯合國 CEDAW 公約第 4 條之暫行特別措施³（如婦女保障名額）與「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性別比例原則，皆具有國內法律效力，各政府機關都有落實的義務。

¹ 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第 5 項、第 6 項：「(第 5 項)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達 4 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人；超過 4 人者，每增加 4 人增 1 人。(第 6 項)直轄市、縣(市)選出之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名額在 4 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超過 4 人者，每增加 4 人增 1 人。鄉(鎮、市)選出之平地原住民名額在 4 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超過 4 人者，每增加 4 人增 1 人。」

² 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1 項：「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一百一十三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之限制：

一、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每縣市至少一人。

二、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

前項第一款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第三款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³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第 4 條第 1 項：「締約各國為加速實現男女事實上的平等而採取的暫行特別措施，不得視為本公約所指的歧視，亦不得因此導致維持不平等的標準或另立標準；這些措施應在男女機會和待遇平等的目的達到之後，停止採用。」

我們籲請四位大法官被提名人就「憲法、憲法增修條文、地方制度法、CEDAW 與本次大法官提名之性別比例保障制度的合憲性問題」來提出書面回應，以利深化台灣民主憲政之公共論述，若從以前到現在曾經更改法律見解，也請清楚說明理由。

譬如其中一位被提名人蔡宗珍女士曾經於 1997 年文章表示反對婦女保障名額制度⁴，理由是「女性受到保障名額優惠的特權待遇」違反了憲法第七條的平等權。

蔡女士又於 2006 年「司法院大法官 95 年度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⁵，主張「憲法中的性別優惠歧視規定」及選舉制度當中的女性配額保障規定，與憲法第七條的平等權有所衝突。

本會認為，憲法的平等權意涵絕非限縮於「只談形式平等、不談實質平等」，不能機械地只看形式上的生理性別是否有差別待遇，而無視實質上傳統性別文化並不鼓勵女性參政、不利於女性參與各項公共事務。性別比例保障制度之設計，正如 CEDAW 第 4 條所闡明的：「為加速實現男女事實上的平等而採取的暫行特別措施，不得視為本公約所指的歧視」。

我們不清楚蔡宗珍女士在 2006 年之後是否有改變觀點，希望蔡女士就此清楚說明。但本會這個問題並非僅針對蔡女士，性別比例攸關國家相關體制的發展。本會要求所有大法官被提名人，都能對此一提問提出正式書面回應，裨益於台灣社會對此一重要制度與平等精神的公共討論之深度與廣度。

⁴ 蔡宗珍（1997）〈關於民意代表之婦女保障名額條款的另類思考〉，《婦女與兩性研究通訊》44：5-7。

⁵ 蔡宗珍（2006），性別平等與婦女保障名額制度，收於：憲法解釋與平等權之發展，司法院大法官 95 年度研討會論文集。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19 年 6 月 21 日聲明 請大法官被提名人回應性別比例、社會權保障不足、通姦罪之合憲性問題， 並呼籲立法院嚴格審查

總統府「民國 108 年司法院大法官提名審薦小組」召集人副總統陳建仁 5 月 27 日公布 4 名大法官被提名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兼院長楊惠欽、考選部長蔡宗珍、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謝銘洋與司法院秘書長呂太郎。

立法院則於 6 月 17 日宣佈，確定臨時會將於下週進行大法官人事同意權之審查，6 月 24 日舉行公聽會，25、26 日全院審查，27 日進行投票。

陳副總統 5 月 27 日記者會特別說明，這次提名過程確實有考慮女性比例，有民間團體認為大法官應達到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要求的任一性別不低於 1/3。另外，立法院 2015 年修正司法院組織法時通過附帶決議，大法官單一性別不得低於總額的 1/4。目前大法官共 15 名，其中有 4 名女性，占 26.7%；9 月底即將卸任的 4 位大法官為 2 男 2 女，這次提名人選也同樣為 2 男 2 女，因此，這次提名若順利通過，大法官的女性比例將維持現況為 26.7%，超過 1/4，符合立法院的決議，但還沒達到國際標準 1/3，希望未來可以逐步落實 CEDAW 達到 1/3 的目標。

總統府首次肯認大法官提名考量性別比例原則之重要性

就此，本會出席「民間監督大法官人選聯盟」5 月 30 日記者會時曾提出呼籲，我們肯定總統、審薦小組在提名過程重視性別比例，此乃政府首次在提名大法官人選時宣示性別比例原則具有重要性。然而，「性別比例保障制度」雖早已入憲、入法，但似乎法學界仍有人主張性別比例原則欠缺正當性。因此，我們籲請四位大法官被提名人就「憲法、憲法增修條文、地方制度法、CEDAW 與本次大法官提名之性別比例保障制度的合憲性問題」來提出書面回應，以利深化台灣民主憲政之公共論述；若從以前到現在曾經更改法律見解，也請清楚說明理由。

請大法官被提名人回應性別比例保障之合憲性問題

特別是其中一位大法官被提名人蔡宗珍部長曾於 1997 年文章表示反對婦女保障名額制度¹，理由是「女性受到保障名額優惠的特權待遇」違反了憲法第七條的平等權。蔡部長又於 2006 年「司法院大法官 95 年度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²，主張「憲法中的性別優惠歧視規定」及選舉制度當中的女性配額保障規定，與憲法第七條的平等權有所衝突。

¹ 蔡宗珍（1997）〈關於民意代表之婦女保障名額條款的另類思考〉，《婦女與兩性研究通訊》44：5-7。

本會認為，憲法的平等權意涵絕非限縮於「只談形式平等、不談實質平等」，不能機械地只看形式上的生理性別是否有差別待遇，而無視實質上傳統性別文化並不鼓勵女性參政、不利於女性參與各項公共事務。性別比例保障制度之設計，正如 CEDAW 第 4 條所闡明的：「為加速實現男女事實上的平等而採取的暫行特別措施，不得視為本公約所指的歧視」。

請所有大法官被提名人回應婦女保障名額、社會權、通姦罪之合憲性問題

5月30日記者會公開呼籲四位被提名人回應之後，本會又在6月6日正式提出下列三項問題，請「民間監督大法官人選聯盟」轉寄給四位大法官被提名人來回應：

一、憲法、憲法增修條文、地方制度法、CEDAW 等法律均提及婦女保障名額制度，請問您對於此類型以法律制訂優惠性差別待遇的合憲性有何看法？

二、憲法第 15 條規定保障人民之生存權，釋字第 767 號亦肯認憲法保障健康權，且為了實現人民享有健康具人性尊嚴之生活，我國憲法第 155 條、156 條及 157 條及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八項皆要求國家具有對於人民提供社會保險、醫療保健等社會保障，以及照顧弱勢的義務，屬於社會權保障之一環，亦為聯合國經社文公約第 9 條保障之普世人權範圍。然而目前年金制度、長照制度、托育政策等相關法律對社會弱勢保障不足，長照與幼托的公共化服務涵蓋率不到四成；國民年金保險上路時則宣稱要保障弱勢者的老年經濟安全，卻要求弱勢者每月繳交高額保費，使得繳費率跌至四成。而國保未繳費者有四成（推估約 40 萬人）經濟困難，被政府催繳保費，最高欠費將近十萬元，缺乏老年保障，不符年金政策之初衷等問題。請問憲法上應如何看待與社會保障相關之立法不作為或不足？被提名人您自己認為應如何藉由憲法的要求，控制與面對立法者在此之形成自由？

三、您認為刑法體系介入親密關係的界線為何？在性別不平等的社會現實下，刑事處罰通姦罪在目前司法實務上，女性被定罪的比例比男性高，通姦罪的處罰是否違反憲法性別平等的保障？

然而，迄今已過十餘日，本會仍未收到四位大法官被提名人的回覆內容，甚感失望。自「民間監督大法官人選聯盟」成立以來，這是第一次出現「所有的」被提名人都不予以回應聯盟所提出的問題，迴避公民團體代表社會的監督。

我們重申，請所有的大法官被提名人不要迴避，特別是希望蔡宗珍部長能明確回應第一題婦女保障名額制度之合憲性問題，畢竟蔡部長曾經兩度撰文（1997、2006）反對婦女保障名額制度，主張此乃「性別優惠歧視規定」，與憲法的平等權有所衝突；時隔 13 年後，蔡部長仍維持此一見解嗎？如果蔡部長的見解仍維持不變，我們想進一步追問，難道蔡部長對於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新住民的相關保障制度，也同樣主張這些保障制度乃是「優惠」弱勢者的特權「歧視」規定嗎？

² 蔡宗珍（2006），性別平等與婦女保障名額制度，收於：憲法解釋與平等權之發展，司法院大法官 95 年度研討會論文集。

未來的大法官只重視「形式平等」、不在乎「實質平等」？

透過婦女保障名額制度、社會權保障不足、通姦罪之合憲性問題這三個問題，本會希望檢視，這四位未來的大法官如何看待憲法的平等權意涵，是狹隘地只檢視法規是否有差別待遇、是否符合「形式平等」，還是能夠做出真正保障弱勢者「實質平等」的憲法解釋？



因此，本會呼籲這次提名的四位大法官人選都能針對上述三項提問儘速提出書面回應，並呼籲立法院嚴格審查，期望各黨派立委能夠採納公民團體用心設計的提問來作為質詢題材，以提升國會審查與憲法解釋的素質，裨益於台灣憲政人權保障與性別平等的發展。

參考資訊

婦女保障名額制度相關規定：

- 憲法第 134 條規定：「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其辦法以法律定之。」
- 1999 年修正《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訂定地方層級公職人員的 1/4 婦女保障名額制度。

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第 5 項、第 6 項：

(第 5 項) 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達 4 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人；超過 4 人者，每增加 4 人增 1 人。

(第 6 項) 直轄市、縣(市)選出之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名額在 4 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超過 4 人者，每增加 4 人增 1 人。鄉(鎮、市)選出之平地原住民名額在 4 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超過 4 人者，每增加 4 人增 1 人。

• 2005 年修憲，於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制定「34 位不分區立委當中女性不低於二分之一」的婦女保障名額制度，亦即在全國 113 位立委中保障女性至少有 17 人，佔 15%。

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1 項：

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一百一十三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之限制：

- 一、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每縣市至少一人。
- 二、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
-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

前項第一款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第三款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 2012 年施行生效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已使聯合國 CEDAW 公約第 4 條之暫行特別措施（如婦女保障名額）與「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性別比例原則，皆具有國內法律效力，各政府機關都有落實的義務。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4 條第 1 項：

締約各國為加速實現男女事實上的平等而採取的暫行特別措施，不得視為本公約所指的歧視，亦不得因此導致維持不平等的標準或另立標準；這些措施應在男女機會和待遇平等的目的達到之後，停止採用。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委員會

第七屆會議（1988）第 5 號一般性建議：暫行特別措施

注意到締約國的報告、導論和回覆均顯示，雖然在廢除或修正歧視的法律方面，已取得顯著進步，但仍有必要採取行動促進男女的實質平等，以徹底履行公約。回溯公約第 4 條第 1 款，建議各國採取更多臨時性特別措施，諸如積極行動、優越待遇或配額，以推動女性在教育、經濟、政治及就業上的參與。

第十六屆會議（1997）第 23 號一般性建議：政治和公共生活

第 16 段

16. 《北京行動綱領》強調的關鍵問題，係婦女在普遍參與政治和公共生活方面，存在著法律與事實或權利與現實之間的差距。研究結果指出，如果婦女參與的比例能達到 30% 至 35%（一般稱為「臨界人數」），就會對政治方式和決定內容產生實際的影響，使政治生活充滿新的活力。

第 29 段

29. 若干締約國為確保婦女平等參與擔任高階內閣和行政職位並成為政府諮詢機構的成員，所採取的措施包括：作出規定，在可能被任命者合乎同樣條件的情況下，優先考慮女性提名人；通過規定，在公共團體中男女成員均不應少於 40%；在內閣和公職任命方面制訂婦女保障名額；和婦女組織協商，確保具資格的婦女被提名為公共團體的成員和擔任公職，且編制和保持該等婦女的名冊，以便於公職提名；任命民間組織所提名的婦女時，締約國應鼓勵該等組織提出具備資格並適合的婦女作為這些機構的成員。

世代正義在哪裡？別讓下一代被奉養重擔壓垮 現在就要建立基礎年金制度 青年節記者會 會後新聞稿

時 間：2019 年 3 月 29 日（週五）上午 10：00

地 點：立法院中興大樓 102 會議室（台北市濟南路一段 3 之 1 號一樓）

主持人：洪惠芬（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民間團體發言代表：

褚映汝（臺灣北部大專院校學生自治聯合協會理事長，前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

陳曉雯（青年勞動九五聯盟理事）

陳柏謙（台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研究員）

林凱衡（工人先鋒協會理事）

李盈姿（台灣芒草心慈善協會秘書長）

莊蕙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理事、老年同志小組成員，老年女同志口述歷史出版小組成員）

別讓國保成為愚弄窮人的最大謊言！給年輕人的禮物？還是愚人節的玩笑



國民年金保險的保費十年緩繳期限即將在三月底屆期，3 月 29 日青年節原本為最後一個繳費的工作日，但衛福部又於前日宣佈延長到 4 月 1 日愚人節。國保其實就是政府愚弄窮人的最大謊言。尚未繳國保首期保費者高達百萬人，其老年之年金保障即將受損。政府曾針對國保未繳費者進行調查，其中四成為經濟困難無力繳納。這一群經濟弱勢者推估約 40 萬人，被政府催

繳十年保費、最高欠費將近十萬元，就算他們趕在最後一天湊錢、借錢勉強繳了保費，但國保的老年給付平均僅有 3791 元，能給他們什麼老年尊嚴、基本保障？既然他們現在連保費都繳不起，老年之後更無保障，成了被政府放棄的一群邊緣人，掉到社會安全網之外。

年金制度主要依靠世代互助與社會團結才能永續發展，然而，台灣面對人口結構高齡化與少子女化的嚴峻考驗，去年台灣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已超過 14%，正式邁入高齡社會，其中女性佔 54.09%。未來窮苦老人愈來愈多，青壯工作人口愈來愈少，年輕人面對低薪、高物價的壓力，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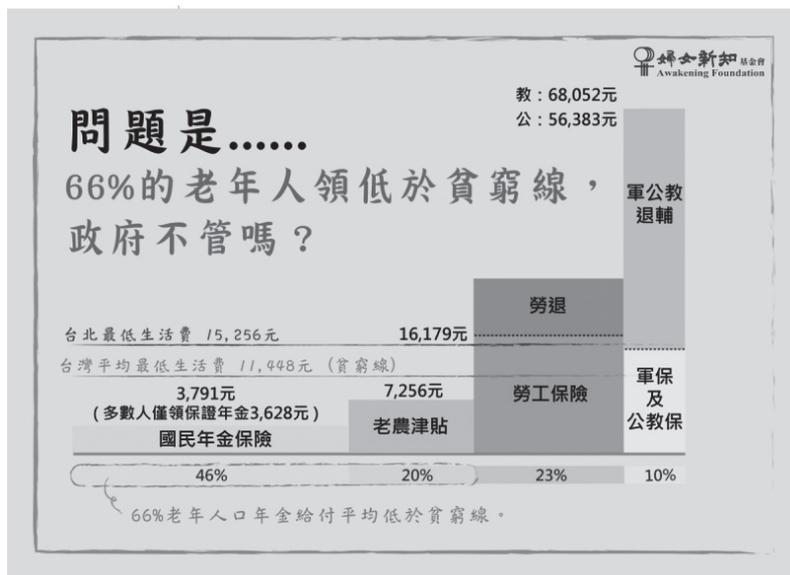
府卻把養老重責大多丟給青年、家庭、個人去承擔。政府精算報告指出，勞保、國保基金預估將於 2026、2048 年陸續破產，但政府卻遲未啟動勞保、國保的年金改革工程，下一代面對無望的未來，成了青年節最大的諷刺。

但其實政府端出的年金改革方案也只有三招「繳多、領少、延後退」，頂多將原先預估的年金破產爆炸點再往後延一些時間，無法一勞永逸滿足所有人民的老年基本保障。兩年前，民間團體就已提出可長可久的解決方案，婦女新知基金會 2017 年 1 月 23 日發起聲明，邀請各團體連署支持，共同要求政府儘速建立基礎年金制度，以稅收為財源，讓所有老人都可月領至少八千元以上的基礎年金。目前連署團體累計共 45 個，包括婦女、青年、勞工、農民、同志、人權、身障、扶貧、社工工會等團體。

國民年金保險應砍掉重練，改為建立基礎年金制度，所有老人月領至少八千元

我們共同主張，政府的年金改革工程應優先建立完善的基礎年金制度，為高齡社會打下社會安全網的重要地基，使全民都能享有老年的經濟安全基本保障，無論他們過去是否繳得起保費。至於國保就砍掉重練，不要再浪費國庫鉅額資源在勉強維持國保制度上，政府與其每年耗費 2.2 億元聘僱各地的國民年金服務員來向窮人催繳保費，還不如廢掉國保，結清之後返還民眾過去已繳的保費。

政府可善用原本投注在國保的經費每年約 716 億，加上老農津貼每年預算約 540 億，再加上稅制改革、提高資本利得稅，讓有錢人、企業善盡社會責任，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如此一來不僅將有足夠的稅收財源來建立全民的基礎年金制度，又可減輕青年世代、勞工家庭的養老負擔，實現社會互助、世代正義、階級公平與性別平等。



民間版「基礎年金法」草案，已在立法院冷凍將近兩年。我們期望各黨立委都能夠支持 45 個民間團體共同推動、期盼已久的基礎年金制度，儘速審議通過法案，帶給青年世代與勞工家庭一個有希望的未來。

老年女性高度依賴子女奉養，保障老年尊嚴，減輕青年負擔，就從基礎年金做起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洪惠芬教授分析，依據衛生福利部 106 年老人生活狀況調查，老年女性的主要經濟來源，將近四成 36.9% 依靠配偶或子女；其中依賴子女奉養的比例較多，老年女性的喪偶比例 43.5%，較男性 12.7% 高出許多。女性平均壽命 83.7 歲，也較男性（77.3 歲）更長。因此，若能儘速建立基礎年金制度，就能盡快提供更充足的保障給現在已邁入老年的婆婆媽媽，立即減輕青年世代與勞工家庭的養老負擔。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人力運用調查報告，因為照顧家人、料理家務而未投入勞動市場的 203.5 萬人當中，高達 198.4 萬人是女性。這些家庭主婦或主夫，就是國保涵蓋的主要族群，他們從事無償的家務勞動，貢獻於社會整體勞動力的再生產，但政府卻把他們的老年保障責任丟給配偶與家庭解決。

國保涵蓋共 337 萬人，包含各類未加入勞保、農保、公教保、軍保的無工作收入者，除了家庭主婦或主夫之外，還有失業者、沒有加入勞保的打工族、受刑人、研究生等，弱弱互保，政府卻要求他們每月繳交 932 元的高額保費，難怪國民年金上路十年以來，繳費率節節敗退，已跌至約 38%。但政府卻死撐著不想改革國保制度的爛攤子，反倒一直耗費人力資源向窮人催繳保費，失去了年金制度作為社會安全政策、保障經濟弱勢者的初衷。

年金危機主因人口高齡化、少子女化，基礎年金才能減輕青年負擔

臺灣北部大專院校學生自治聯合協會理事長褚映汝，2016 年曾擔任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的青年代表委員，她指出年金制度奠基於世代互助的社會契約，由這一代青壯工作人口繳費，讓上一代的退休人口有老年給付可領。隨著人口結構少子女化與高齡化的現象愈發嚴重，建立基礎年金制度才能有效減輕青壯人口奉養長輩的負擔，縮小貧富差距，降低世代剝奪，並使不分職業別的老年人都能受到完善的基本保障，實現不分階級與世代的分配正義。

自總統府召開年金改革委員會之後已經兩年半了，這兩年半當中政府只處理了軍公教年金的問題，但攸關青年世代正義的基礎年金制度，政府與各黨派卻尚未推動建立，北學聯期待並呼籲政府調整年金制度，「基礎年金法」的設置與實施，不僅是年金改革的必要之石，更可展現世代互助的精神，改善現行年金分配不正義的現象，保障全體國民的老年生活。

「青年勞動九五聯盟」理事陳曉雯則抨擊，年輕人面對低薪、非典型勞動、高物價、高房價的壓力，青壯工作人口的養老負擔愈來愈沈重，愈來愈不敢生養孩子，於是未來世代的勞動人口愈來愈少，更無法維持年金制度的永續發展，形成惡性循環。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的人口推估，2065 年台灣工作年齡人口（15～64 歲）估約 862 萬人，將只有 2018 年的一半，僅佔當時人口的 49.7%，屆時老人及兒少等受扶養的人口將超過總人口的半數。台灣社會人口結構嚴重失衡，政府不能再把老年經濟安全的大部分責任丟給青年世代、勞工家庭來承擔，國家及企業、富人也必須分擔責任，提高資本利得稅來挹注基礎年金制度，這不僅是世代互助，也是社會互助。

同步進行稅制改革，才能實現年金改革的世代正義與階級公平

台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研究員陳柏謙強調，以勞保、國保的困境來看，台灣亟需建立基礎年金制度，這已經是非常急迫的事情了。第一層的基礎年金乃是老年經濟安全基本保障的公民權利，人人皆應享有。退休勞工及軍公教原有的工作所得年金給付，則墊高為第二層，例如：勞保老年給付平均 16179 元 + 基礎年金 8000 元 = 24179 元。面對勞保即將破產、岌岌可危的現實下，可預料未來政府必將大砍勞保給付，因此，若有全民稅收制的基礎年金，將可提供退休勞工更多的老年生活保障，促進所得重分配的階級平等及社會正義。

然而，勞動部長 2017 年 5 月 8 日在立法院備詢時坦承，現在不能考量基礎年金，理由是因為國家的財務狀況不允許。陳柏謙痛批，政府要找到財源來建立基礎年金並非不可能，只是政府不敢大刀闊斧進行稅制改革、不想得罪大財團及企業主。台灣稅制不公，受雇者、薪資所得者的稅負比重偏高，佔國家稅收約七成；企業及資本所得稅負比重偏低，還有許多未稅所得，使台灣租稅負擔率僅 13.4%，相較於鄰近國家如日本 18.2%、南韓 20%、美國為 20.9%、德國也有 23.3% 的水準，而英國、加拿大、法國甚至超過 25% 以上，我國賦稅負擔率太低，導致國庫空虛、縮減福利支出，造成勞工家庭在托育、長照支出等沉重負擔。如果營利事業所得稅能從現行 20%，恢復到 2010 年修法以前的 25%，每年就可多出數百億元的稅收。

工人先鋒協會理事林凱衡指出，被計入國保當中的人，其實也有不少窮忙打工族、非典型勞動的勞工。國保原本是要處理沒加入勞保的人，他問過身邊青年朋友，他們都無意繳國保的保費，覺得沒有誘因，畢竟國保的給付太低、保障不足。林凱衡直指，政府應該承認國保就是一個最失敗的年金制度，趕快砍掉重練，改為建立基礎年金制度。

至於打工族沒有加入勞保的原因，可能是雇主違法不幫員工加保，也可能是薪資太低、生活支出捉襟見肘，保費成為負擔。政府長期忽視青年勞動非典型化、低薪化的困境，年金危機暴露了政府長期漠視階級公平、世代正義、性別平等的分配正義之惡果。青年人現在連養自己、養小孩都有困難了，未來如何承擔得起愈來愈龐大的老人安養責任？如果政府繼續把養老責任、幼兒照顧丟給年輕人、勞工家庭去煩惱，仍不敢讓企業及富人分擔社會責任，沒有政治魄力進行稅制改革、建立基礎年金制度的話，未來青壯工作人口的希望在哪裡？

年金危機與老年貧窮的問題，暴露出階級、世代、性別的分配不公

台灣芒草心慈善協會秘書長李盈姿從他們長期服務無家者、貧困者的經驗說明，這群大家刻板印象中不事生產的街友，事實上約有超過七成的人在流浪期間有工作，大部份為粗工或臨時工等非典型就業，僅有三成不到的無家者有機會透過輔導進入月薪工作；九成以上從事臨時工的街友月收入不到一萬元，平均月收入為 5,326 元。可想而知，這樣的經濟弱勢者租不起房子，因此居無定所。他們也因卡債或其他債務因素而未納入勞健保。其餘無法工作的街友，則包括中高齡失業者、身心障礙者，以及無法通過福利補助的嚴苛門檻的老人、無工作能力者等。這群人本來應該是國民年金要保障的對象，但因沒有收入、或收入不足無力繳納保費，只能先求眼前的溫飽，

而被迫放棄年金基本保障。低收入戶的資格審查門檻又過於嚴苛，使他們難以得到社會救助的保障，只能住在老舊房子或違建內，或只能睡在街頭、騎樓，四處為家。

政府宣稱台灣的年金制度人人有保障，但實際上卻是放棄了這些繳不起保費的人，他們拿不到社會救助，也缺乏老年的年金保障，難道一個文明國家要坐視不管窮苦老人流離失所，無法享有老年尊嚴、基本保障？因此，呼籲年金改革應該要實現所得重分配，使稅收制的基礎年金成為社會安全網的一環，保障老人的同時，也減輕了青年勞工承擔整體社福支出的負擔。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理事莊蕙綺，同時也是熱線的老年同志小組成員，她說明參與老年女同志口述歷史出版小組的經驗，發現不少老年同志，因傳統文化的歧視壓力而沒向家人親戚出櫃，長期與原生家庭關係疏離，缺乏家庭支持，通常沒有家人照顧晚年，還可能因為社會救助資產調查的家戶主義與嚴格門檻，因不符合條件而落入老年貧窮。不少女同志因為沒結婚就被其他兄弟姊妹要求照顧家中長輩，成為經濟弱勢的家庭照顧者，如果遇到家戶財產的分配繼承問題時，身為女性的老年女同志更加難以爭取，老年貧窮的處境更為艱困，因此更加需要基礎年金制度的老年經濟安全保障。呼籲政府要正視同志與多元家庭的不同處境，儘速建立基礎年金制度來照顧所有的人民，實現社會互助的精神與公平分配的正義。

兌現總統政見，完善社會安全網，保障老年生活不虞匱乏

蔡英文總統選前承諾要建立完整的社會安全網，並提出年金改革兩大目標之一：「給付水準必須讓國民的老年生活不虞匱乏」。然而，選後政府提出的年金改革方案，卻只有處理軍公教年金的問題，遲遲不敢面對勞保、國保的爛攤子，但勞保、國保這兩大類族群才是最需要保障「老年生活不虞匱乏」的人，政府應儘速建立完善的基礎年金制度，不能讓這些老年女性、家庭主婦或主夫、非典型勞工、中高齡失業者、身心障礙者、無家者、老年同志等各類弱勢族群，落在社會安全網之外。

因此，我們共同呼籲，政府應拿出政治魄力，迎向高齡社會的嚴峻挑戰，年金改革不應停留在「多繳、少領、延後退」的財務邏輯打轉，而應扛起國家的責任去建置能提供所有公民「老年基本保障」的基礎年金制度，讓國民老年生活不虞匱乏，這才是兌現蔡英文總統選前承諾的真正解方，也才能帶給青年世代一個最好的青年節禮物，儘速審議通過「基礎年金法」草案，落實世代正義、階級公平與性別平等！

參考資料：民間團體聯合聲明（2017年1月23日），目前共45個團體

「預防老年貧窮，實現社會團結，我們要求建立以稅收為財源的基礎年金制度」

<https://www.awakening.org.tw/news/4769>

（聲明的線上連署頁面，後附「婦女新知基金會 回應外界對基礎年金之提問 Q&A」）

性別工作平等法 17 年 性別平權的勞動仍在路上

婦女新知基金會倡議部主任 周于萱

距離當年婦女新知基金會與眾多婦女團體、勞工團體共同推動的性別工作平等法（原名為《兩性工作平等法》，台灣於 2002 年 1 月 16 日制定公布，2002 年 3 月 8 日國際三八婦女節施行）已經 17 年，但勞工真的快樂嗎？女性勞工真的獲得更好的生活了嗎？若真是如此，恐怕工會早就關門大吉，婦團也早就解散組織了。事實上，距離性別平權的勞動條件，我們還有很長的路要走。

2019 年年初，桃園市機師職業工會罷工，要求改善過勞航班，維護飛航安全。2 月份，受到台北市社會局委託處理家暴服務的新女性聯合會爆發勞資爭議案件，我們一再強調跟呼籲，要有好的社會服務，也要善待員工。6 月份爆發長榮空服員罷工，我們也站出來聲援，因為當年正是有一群公民不服從的女性，才能有現在的我們。我們希望組織和企業不能為了提供服務，而因此剝削提供服務的受雇者。因此我們也一再站出來聲援托育、長照體系中，保育員、幼教老師、照服員的勞動條件。

此外，三八婦女節是紀念婦女在經濟、政治和社會等領域做出的重要貢獻的國際重要節日，但現代的女人，每天都是千手觀音，在各種動手又動腦、搶時間與搶人的巡迴大賽中度過。面對處境艱困的地方媽媽，一般勞工的家庭照顧假仍然無法比照公務員成為有薪假，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的勞保仍必須自行支付，這些過去幾年已經討論、甚至有決議的事項，在執政黨高高舉起之後就被輕輕放下，甚至被遺忘，這是我們所不能接受的，因此在母親節召開記者會譴責健忘的執政黨。性別平權的勞動仍在路上，讓我們一起努力，繼續推進！

【聲援】改變是改善飛航安全的起點 婦女新知聲援機師工會罷工！



『改善疲勞航班、增加人力派遣，將提高人事成本，嚴重影響公司競爭力。』

機師工會要求改善疲勞航班，確保飛航安全，但這是華航公司給工會的回應。就像我們在爭取女性權益、要求性別平等的時候，資方也會跳出來說「這樣成本會變高，我們無法承擔」，我們要說，這是公司必須負擔的成本，因為飛航安全是最基本的底線！

在尚未改變之前，每一次的安



全飛行，都是由勞工靠自己的意志力跟體力硬撐著完成任務，就像在性別平權尚未落實的現在，還有很多女性除了工作之外還要進行「第二輪班」。但這些都是不合理的，不應該有人因為誰的利益而犧牲，飛航安全應該由全民守護，性別平權也要全民一起努力。

大年初四的罷工，是工會不得不的決定，拒絕機師過勞，婦女新知聲援！

【聲援行動】家暴被害人社工被機構暴力 北市社工工會提不當勞動行為

臺北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於 2019 年 2 月 27 日上午 9 點前往勞動部提起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並召開記者會。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委託新女性聯合會，所屬社工有薪資未實支實付之情形，疑似為回捐。所屬社工經自行協商未果，臺北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介入跟機構進行薪資爭議的團體協約協商。但新女性聯合會對社工進行調職、降薪，且片面更動工作規則，以各種方式打壓社工，造成社工身心受創。



為捍衛社工勞動權益，終止協助家暴的社工反被機構施暴，工會將召開記者會說明社工遭不當勞動行為的具體情節，同時要求機構停止對社工進行不當利益對待，並立即與工會展開團體協約協商。現場將有許多工會組織及 NGO 團體進行聲援。

婦女新知基金會出席記者會表達聲援，發言稿如下：

各位記者媒體朋友、工會的先進夥伴以及民間團體的朋友，大家早，一早到勞動部前面抗議，大家辛苦了。婦女新知今天來到勞動部前面，因為新女性聯合會的勞資爭議，我們覺得非常的遺憾、難過。婦女新知長期以來關心台灣的托育、長照問題，一直訴求政府應該要負起責任，但與此同時，我們也一再強調跟呼籲，要有好的社會服務，也要善待員工。不能為了提供服務，而因

此剝削提供服務的受雇者。這件事情在托育、長照體系中，我們關注保育員、幼教老師、照服員的勞動條件。新女性聯合會承辦地方政府的家防中心業務，提供受暴婦女及兒童一個庇護所，但卻無法善待自己的社工，這其實是非常諷刺的。我們在此呼籲新女性聯合會趕緊回頭是岸，也要求勞動部、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台北市政府勞動局積極介入處理協商問題。

【聲援行動】因為有不甘於現狀的女性 我們才能夠突破體制

今天（6月26日）下午婦女新知基金會跟尤美女委員以及台權會的夥伴，一起到桃園南崁的長榮空服員罷工現場。婦女新知基金會由倡議部主任周于萱代表發言如下：

各位現場的空服員姊妹大家辛苦了！今天能夠繼續在這邊是很不容易的事情。我在這邊想跟大家分享一個故事：1986年的時候在國父紀念館有一群女性解說員，因為當時的不合理制度，要求30歲以上的女性必須自請離職，懷孕的女性必須自請離職，她們沒有選擇逆來順受，反而決定一起站出來，反抗這個不合理的制度。因為她們勇敢站出來反抗這件事情，當時婦女新知基金會及眾多婦團的聲援抗議，也促成我們決定從民間開始推動性別工作平等法（*最一開始的草案是「男女工作平等法」，後立法時為「兩性工作平等法」，之後再因應性別多元而修正為「性別工作平等法」）。

現在大家有產假、育嬰假、生理假這些保障，在求職就業工作時不受性別歧視的侵害，都是始於1986年這一群選擇站出來的女性勞工。因此，今天大家在這裡是很重要的一件事情。因為我們不願意在不公平的制度下工作，我們選擇站出來改變。大家加油！

* 感謝台權會何宇軒提供照片



【聲明】三八婦女節不快樂

從鬧鐘響起睜開眼，生活戰場就已經揭開序幕。

台灣勞工的高工時世界知名，依據勞動部統計，台灣勞工年總工時平均2035小時，平均每人每月169.6小時，居OECD統計排名第三，僅次於墨西哥與哥斯大黎加。這還不包括下班前雇主臨時交辦的事項，以及夜裡以通訊軟體交付工作。看不見的隱形工時，讓台灣勞工落入過勞的循環中。

台灣女人更辛苦，每日除了正職工作之外，還有照顧老人小孩、家務勞動的第二輪班：

清晨像陀螺一樣在家裡轉個不停，準備好一家老小的早餐和上班上課需要的東西，一邊咬著自己

的早餐，雙手卻還要忙著幫孩子穿衣穿鞋；

在公司面對主管的各種「關愛」及「囑咐」，因為申請了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9 條的減少工時，只能更加倍努力工作來贏得雇主的認同；經過一整天的工作轟炸之後，得趕在被幼兒園老師白眼之前趕快把小孩接走；

快馬加鞭的採買，到家之後還沒能坐下來休息，就得先趕緊煮飯、完成家庭清潔各種繁雜的家務。種種生活的重擔壓在肩上，每天對自己的期待就是再努力一點活過今天，最好孩子不吵鬧，趕快吃飽洗澡睡覺就好；

終於把小孩哄睡，換上輕鬆的居家服，原本想著終於可以來放鬆一下追個劇，若這時又遇到雇主以通訊軟體交付工作，恐怕就得開始第三輪班了…又或者已經累到不想動，根本不想理會配偶的求歡，又或者為了不讓孩子知道，這時候才能讓親密關係的衝突浮上檯面……。

「104 年度台北市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顯示，已婚女性近九成是家事的主要處理者 (89.2%)，配偶共同承擔家務的比例僅佔三成 (30.2%)，已婚婦女負擔家務比例比配偶高 2.95 倍。此外，已婚女性超過半數每日料理家務時間每日在 一到三小時之間 (53.5%)，而男性配偶不用作家事或是每日低於一小時者超過七成 (73.9%)；這些數據都顯示台北已婚女性承擔家務的比例遠高於男性，且每日操持家務的時間也遠高於男性。

除了每天追趕跑跳碰的生活，無止境的壓榨女人的精力與體力；家庭成員偶發的緊急狀況，像是小孩突然生病發燒、打疫苗、家裡的老人家生病、需要安排各種照顧事宜等突發狀況，也會讓已經就是千手觀音的女人們分身乏術、巴不得有分身術支援，如果沒有家庭照顧假或是托老、長期照顧等公共化支持作為依靠、以及友善職場措施，收入只有男性八成薪的女性 -- 往往是媳婦或是女兒，常常必須在以愛為名的要求下承擔更多照顧工作，甚至放棄自己的職涯與收入。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 106 年人力運用調查，有未滿 6 歲子女的男性，勞動參與率為 98.1%，而女性若有未滿 6 歲子女，勞動參與率僅 67.48%。又依據 106 年衛福部老人狀況調查顯示，照顧 65 歲以上老人的家庭照顧者中，35.23% 照顧前有工作者會因此辭去工作，其中女性因照顧工作而辭去工作比例為 43.93%，是男性的 1.8 倍。

三八婦女節不快樂



女人的一天就是千手觀音

學研社新聞社

怎麼辦？別再說家務只是女性的工作，把照顧工作當作是理所當然。建立在對等立場的討論、合作進行家務分工，才是真正的性別平權。政府也應該負起責任，分擔照顧工作，提供更多可取得可負擔的公共托育照顧服務。

【記者會】民進黨執政就健忘？黨團提案過了就放！勞工家庭照顧假仍然無薪 育嬰假保費補助仍無下文

民進黨執政就健忘？黨團提案過了就放！
勞工家庭照顧假仍然無薪 育嬰假保費補助仍無下文
婦女新知基金會 母親節 記者會

母親節將屆，媽媽們是否真能快樂過節呢？整個國家制度、企業與社會，是否有把減輕家庭照顧責任當作優先事項呢？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邱羽凡老師指出，依據勞動部統計，106年台灣女性勞動參與率在25~29歲的階段達到最高峰為89.73%，之後在婚育年齡就開始下降，30~34歲降至84.15%，35~39歲更跌至76.86%，可見許多女性因為結婚生育而影響其職涯發展。

我們先從《性別工作平等法》給予所有受僱者可申請一年七天的家庭照顧假來看，多數勞工為何不敢請假呢？關鍵就在當年立法院採納工商團體的意見，將「家庭照顧假」併入事假來計算，然而勞工一年事假最多14天，卻不給薪，這等於是讓所有的不利益都讓勞工自行承擔，尤其是肩負家庭照顧責任的女性勞工。

勞動部公布2019年的同酬日為2月23日，等於女性需要比男性一年多工作54天，才能獲得相同年薪，這顯示女性勞工可能因為請太多事假而被扣薪，導致男女平均薪資之落差高達14.6%。

事假無薪已讓勞工怨歎，更過份的是企業本應依法給假，但依據勞動部107年「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各事業單位同意員工申請「家庭照顧假」的比例僅有78.1%，亦即違法的比例竟高達21.9%。

「家庭照顧假」請假事由過於嚴格、且勞工事假無薪的問題，在2011年南瑪都颱風來襲時引爆，當時部分縣市決定「停課不停班」，引發許多勞工家庭父母強烈不滿政府決策，擔心幼兒乏人照顧，颱風天又找不到臨時托育，民眾的抗議灌爆時任總統馬英九的臉書。

反觀公務員的事假，當時的規定為一年五日有薪。勞工與公務員之間不公平的差別待遇，讓民眾的不滿一舉爆發。因此，婦女新知基金會從2011年就開始聯合各團體，共同爭取勞工的家庭照顧假，也要比照公務員的五日有薪；2012年又發起連署聲明，當時的連署團體超過13個。

民進黨立院黨團也因應民間呼聲，於2012年3月7日提案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要求家庭照顧假的標準，勞工應與公務員一體適用，同樣五日有薪。然而，民間爭取多年仍無進展。公務員福利倒是有所進展，去年10月25日考試院通過修正「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已將公務員的事假改為一年七日有薪，讓家庭照顧假一年七天都能有薪。

訴求一：比照公務員，勞工的家庭照顧假七天都應有薪

婦女新知基金會早自 1987 年就開始推動《性別工作平等法》，我們認為所有受僱者的家庭照顧假當然應該七天都有薪，才能真正符合民間推動立法的初衷。但本法自 2002 年施行以來已屆滿 17 年，一千多萬勞工的七天家庭照顧假仍然無薪，看得到，吃不到。

我們樂見並肯定民進黨團 2012 年的提案，要求勞工與公務員一體適用，此乃代表民進黨的政策立場，況且當時執政的國民黨一再反對民間訴求。然而，2016 年 2 月起，民進黨已從在野黨轉為執政黨，而且還掌握國會多數席次。但三年過去了，民進黨團並未再次提案，執政團隊當中的勞動部，做為《性別工作平等法》的主管機關，也毫無動靜。

我們要提醒民進黨政府，一再默許勞工與公務員間的不平等待遇而消極不作為，此已違反憲法的平等權。過去許宗力大法官對釋字 683 號提出的協同意見書中提及：「我國對勞工之保護，遠不如對公務員權益重視的法制現狀。（略）…已屬憲法第七條所不容許之差別待遇。」

因此，我們呼籲民進黨政府盡快在選前完成修法，讓勞工也能比照公務員，享有七天有薪家庭照顧假。邱羽凡老師強調，我們並沒有多的要求，只是希望勞工能比照公務員有一樣的待遇。政府可能的藉口大概就是工商團體反對，必須等待社會共識。但勞資共識不會自動到來，執政黨應用正式提案與國會辯論來落實自己的政策立場。工商團體長期漠視勞工的家庭照顧需求，把員工視為生產工具而非一起打拼的事業夥伴，毫無社會共同體的精神。

面對 2020 總統與立委選舉，民進黨要告訴選民的是，你們選擇與勞工大眾站在一起？還是與自私自利的工商團體大老站在一起？

訴求二：政府應補助所有受僱者在育嬰假期間的全部保費

另外，為了減輕育兒家庭的照顧負擔，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莊喬汝律師說明，婦女新知基金會曾於 2017 年 3 月 29 日聯合 18 個團體提出連署聲明，要求國家負擔所有受僱者在「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社會保險自付額的保費。

我們肯定民進黨團再次從善如流、採納民意，於 2017 年 6 月 22 日提出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及考試院相關部會應盡速研商提出「性別工作平等法」、「公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軍人保險條例」等相關修法，使未來不分職業類別之公、教、軍、勞等受僱者，在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其原由受僱者自行繳納之保費，改由政府負擔。立法院於同日三讀通過。

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現行規定，受僱者（無論父或母）皆可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最長兩年（俗稱育嬰假），可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最長六個月（俗稱育嬰津貼，投保薪資的六成）。育嬰假期間的保費，原本雇主負擔的七成保費，則改為國家補助；加上政府原本就負擔的一成保費，政府總共要負擔勞工育嬰假期間的八成保費。至於勞工自行負擔的兩成保費，以及軍公教自行負擔的 35% 保費，最遲可延後三年繳清，才可延續中斷的保險年資。

因此，民進黨團近兩年前提案、立法院三讀通過的附帶決議，就是在向全民宣示，在育嬰假

期間，勞工自行負擔的兩成保費，以及軍公教自行負擔的 35% 保費，都將修法、改由國家補助保費。

但這兩年間，我們並未看到民進黨團或執政團隊提出任何修法草案，來試圖落實此項附帶決議。政府毫不猶豫大灑人民納稅錢來補助雇主應負擔的七成保費，但卻對勞工負擔的兩成保費、軍公教自付的 35% 保費，如此斟酌再三？

莊喬汝律師強調，就是因為政府提供的照顧服務不足，才需要請育嬰假，這些育兒家庭辛苦生養下一代，國家卻要他們自付保費，合理嗎？民進黨政府可能的藉口就是財政負擔太大。不過，在兩年前通過這項附帶決議時，勞動部提供給立委的經費估算資訊清楚列出，以 105 年度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人數為 8 萬 5655 人來計算，政府 105 年度補助的育嬰假期間雇主負擔七成保費為 12 億 7229 萬 3046 元，推估勞工自行負擔的兩成保費為 3 億 6351 萬 2298 元。

銓敘部提供的資訊也指出，政府 105 年度負擔的公教人員保險之育嬰假期間 65% 保費約為 1 億 894 萬元，推估公教人員自行負擔的 35% 保費為 5866 萬元。至於軍人保險的部份，以 106 年軍人申請育嬰津貼的人數僅有 754 人來看，軍人育嬰假期間自付的 35% 保費，金額大概不多。

因此，未來政府若要修法補助育嬰假期間的勞工自行負擔兩成保費及軍公教自付 35% 保費的話，推估總金額約為四億多元，這對政府整體預算而言，其實並不算多。尤其是比起政府豪氣用人民納稅錢來補助雇主七成保費的 12 億多元，四億元並不算多，卻能讓每年近約十萬個育兒家庭受惠。這筆保費補助，對於養育幼兒又暫時缺少薪資收入的家庭而言，不無小補。

更何況，依勞保局過去的統計，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的人約有四成不會續保勞工保險。這些人若不繼續加入勞保，就會收到政府催繳國民年金保險的繳費單。國民年金保險的繳費分擔比例為個人負擔六成保費、政府補助四成，補助金額為每人 658 元，比起勞工自付兩成保費的平均值每人 603 元還多。這令我們大為不解，政府的算盤究竟是怎麼打的？

如果政府願用補助勞工兩成保費的措施來協助勞工繼續留在勞保，就不必耗費更多預算來補助他們的國民年金保險四成保費。再以這些勞動者的權益來看，他們在申請育嬰假之後，如果能夠繼續留在勞保，未來自然能有比國保更多、更好的給付保障。這種政府與民眾雙贏的好措施，為何還不趕快做呢？

婦女新知基金會政策部主任覃玉蓉目前正在「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她的寶寶今年三月底剛出生。婦女新知基金會的董監事作為雇主，一致同意通過基金會的工作規則給予員工享有七天有薪的家庭照顧假，並由基金會來全額負擔所有員工若要申請育嬰假期間的自付保費。

覃玉蓉主任感性說明，今天能與這些董監事並肩一起開記者會，這讓他既高興又感傷，他所加入的媽媽群組當中，不少媽媽們抱怨雇主不支持他們請假，也憂慮在一堆育兒支出之外還要負擔保費，她不好意思跟這些媽媽說自己幸有雇主提供好的待遇。

覃玉蓉主任指出，其實家庭照顧假七天也不是很夠，嬰幼兒常出現感染腸病毒，通常需要一週以上才能痊癒，但公共托嬰中心常會遇到一些父母即使遇到小孩可能出現感染症狀，還是硬著頭皮把小孩丟給托嬰中心、轉頭就趕去上班，因為他們沒有多餘的休假可請。

因此，覃玉蓉主任呼籲，家庭照顧假至少要七天有薪，並改由國家負擔育嬰假期間的保費，給為人父母者一個基本支持，希望政府能夠儘速完成修法，讓更多的媽媽都能受惠，讓她以後能跟自己的女兒說，國家歡迎你的到來，因此建立了這些制度來支持你的父母。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洪惠芬教授強調，政府不能只依賴少數雇主的善意，而須儘速進行改革，提供育兒家庭各項支持的制度。民進黨團的政策立場雖然相對進步，但不能流於口惠、而無落實。在此，我們提醒執政黨政府應儘速在選前通過「家庭照顧假」七天有薪、國家負擔育嬰假期間保費之相關修法，也呼籲企業善盡社會責任，不僅要守法，更可提供員工比法規更優厚的福利。我們期待有更多企業跟上時代潮流，勞資共好，台灣更好。

【聲明】官官相護抑或欠缺處理性騷擾的專業？ —譴責檢察署縱容性騷擾

依據媒體報導，彰化地檢署檢察官偵辦妨害家庭案件時，要求女性被告赤裸身體進行勘驗，讓陪同的女法警拍攝其下體、並觸摸乳房。在當事人自訴逾時被法院駁回之後，彰化地檢署與台中高分檢分別對此展開行政調查，結果都認為檢察官的勘驗行為有其必要，並不構成性騷擾。

婦女新知基金會認為本案檢察官勘驗被告身體欠缺必要性，手段也侵犯當事人的自主性，構成性騷擾。我們也認為彰化地檢署與台中高分檢對於本案的認定不合理，欠缺處理性騷擾案件的專業。

本會除了要求彰化地檢署檢察長應依據其監督職責，將實施不當身體檢查之檢察官送往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做適當處分外，也要求法務部正視檢察體制性別盲的問題，進行如下之改革：

1. 法務部應立刻檢討改進檢察署與其他所屬機關內部性騷擾申訴、調查與懲戒機制，聘任真正具有性別意識的人擔任委員；

2. 法務部應積極對所有檢察官進行性別意識培力，不只是提高在職進修性平課程的上課時數，更必須改善上課方式與內容。

本會綜合媒體報導、以及彰化地檢署與台中高分檢新聞稿，對於本案批評如下：

一、此次身體勘驗非必要，手段逾越法律可被容許程度。

在我國司法實務中，通姦罪要成立，向來採取性器官插入的「結合說」。這個案子中，通姦罪的告訴人只能提出她的丈夫摸過女性被告的胸部，看過女性被告的下體的證詞，這並不能證明這兩人有性器官的接合，從現行法律實務的標準來看，就不可能成立通姦罪，莊檢察官對於被告的身體鑑定因此沒有必要性。

這個欠缺必要性的身體勘驗，也不能因為主張得到女性被告的同意而合法。更何況當事人與他的律師當時並未表示任何意見，因此不能用來推斷本案身體檢查有經過當事人的同意。當事人於勘驗之前不必然知道自己將接受何等程度的勘驗，於勘驗時也不必然知道自己有權拒絕。

雖然台中高分檢的調查釐清檢察官的勘驗手段沒有像當事人自訴狀描述的那麼不堪，但不管從身體勘驗的必要性或進行方式來說，這個勘驗都超過法律容許的範圍，問題不只是該檢察官沒有依法製作筆錄，或勘驗沒有急迫性而已。試想，在無預警的情況下，被裸身碰觸檢查拍攝身體，對當事人是何等可能的難堪及羞辱。在強調性自主的台灣社會，檢察體系不應該帶頭無視人們的身體自主性的保障。

二、台中高分檢對本次性騷擾認定不合理，欠缺對於性騷擾的正確認識。

不必要的身體勘驗手段，不能以檢察官沒有性騷擾意圖來免除責任，性騷擾從來不以行為人的定義為依據。

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的規定，性騷擾分為兩種。若以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等有關權益的條件，是「交換式性騷擾」；若以展示或播送字畫影音等方式，或以歧視、侮辱言行，有損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則是「敵意環境性騷擾」。

本會反對台中高分檢以當事人未表示任何意見、辯護人亦未要求勘驗時在場，來推斷當事人已經同意，以此合理化莊檢察官不構成性騷擾。婦女新知基金會多年來推動性自主與身體自主權之概念，曾多次指出「未拒絕」或「沉默」不代表同意。我們也認為，台中高分檢忽視了握有強制處分與起訴權限之檢察官與被告間存在的權力差距。被告遇到自己難以接受的身體勘驗時，很難當場拒絕，會擔心一旦抗議將受到更為屈辱的對待，這些狀況已符合交換式性騷擾的定義。

三、檢察官濫權並未被適當監督，雖有機制但無法發揮功能

本案後續發展顯示，這個案子已經不是個別檢察官的濫權問題，而讓人產生檢察體系能否妥善處理性騷擾案件的疑問。

彰化地檢署雖然發動性平機制，對性騷擾申訴進行調查，但該調查小組卻荒謬地「一致認為莊檢察官所為之身體勘驗程序，係為調查證據及犯罪情形所需，且未違反黃女意願，實施勘驗之人員亦符合刑事訴訟法規定均為女性，非屬性騷擾防治法規定之性騷擾案件」，而全數決議不予受理。此決定不僅顯示調查小組成員對於檢察官和被告的不對等關係無感，還以並無違反被害人的意願為理由，袒護檢察官的作為。「實施勘驗之人員亦符合刑事訴訟法規定均為女性」的說法，更是缺乏性平專業與敏感度，竟然認為只要是女性就不存在性騷擾的可能，身體自主性受到侵犯，不分施暴方是同性或異性。台中高分檢雖然有更為詳細的調查，但卻沿襲彰檢對於性騷擾的錯誤認識。檢察官做為性騷擾防治體系的重要機關，對於何種行為構成性騷擾卻有錯誤的判斷，令人擔憂。

去年發生陳鴻斌法官濫用權勢之性騷擾事件，職務法庭認為性騷擾的程度不嚴重，採取較輕的處分已被大眾批評，沒想到今年連檢察體系也出現一樣的問題。本案再度讓我們意識到，雖然我國已有性騷擾防治體制，也給當事人救濟管道，但錯誤的操作方式，會讓機制無法發揮功用，人民的身體自主權在被侵害之後，無法受到國家的保障。

行政院推動性別主流化已行之有年，近年來更宣稱為了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等聯合國人權公約，要「運用性別主流化觀點，檢視司法系統性別議題，提昇司法人員之專業知能及性別意識，並保障人權及兒少權益，營造無性別歧視之友善司法環境。」檢察體系隸屬於行政院轄下的法務部，個別檢察官濫權對被告進行身體勘驗，卻被自家人認定不構成性騷

擾。除了給人官官相護的惡感外，還讓人看到檢察體系根本欠缺處置性平案件的專業。本會呼籲檢察體系亡羊補牢妥善處理這個案件，並積極進行性平機制的改革與再教育，才能讓人看到其有營造無性別歧視之友善司法環境的能力與決心。

從無法抗拒到積極同意 - 性自主培力校園巡迴講座

延續近年來推動妨害刑法性自主罪章修法倡議工作，今年新知除了持續致力於法案草案的修正與溝通外，也主動前進校園舉辦 9 場培力座談。透過實際案例分享與交流，重新倡議積極同意的重要性，培力情感表達能力、破除強暴迷思、邁向更好的親密關係與性教育及情感教育。



3/27 中央大學

作為校園巡迴的第一場次，我們從理工科系為重、男學生居多的中央大學開跑。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蔡宜文從性侵害迷思開始談起，結合大學生最關注的戀愛，透過有趣的偶像劇片段分析、逐步解構愛情裡的權力與性，強調溝通與詢問的必要性。親密關係裡，要練習溝通與不要猜心；每件事情都要取得積極同意，把身體與性自主權回歸給自身，才能營造較為平等的戀愛。

4/17 政治大學

第二場，我們和長期關注校園性別權益的政大性工坊合作，共同舉辦。

因為性工坊過去曾經針對積極同意等概念有初步認識，所以這場我們安排任教於華梵大學法律系，同時也是新知前秘書長的秦季芳老師進階從法律演變開始爬梳歷史與倡議，說明妨害自主罪修法脈絡以及後續倡議目標，提醒法律與概念應落實在生活裡，特別是親密關係中，才能真正保障身體自主權。



4/23 屏東科技大學

第三場，我們把講座帶到四月份就熱得像夏天的南台灣－屏東。

對於屏科大的學生來說，積極同意或是親密關係都是比較既好奇又很少有機會接觸到的議題。蔡宜文董事透過生活經驗舉例，結合流行文化的片段，讓學生能快速理解親密關係中詢問、傾聽意願的重要性，同時也挑戰所謂霸道總裁愛情文化腳本中，隱藏在「浪漫」底下的性暴力與控制。

在後續的 Q&A 討論，學生進一步詢問男性受害人處境以及同性間的愛情文化腳本與積極同意如何實踐，也引發許多討論與關注。



4/30 東華大學 (I)

第四場，我們來到風光明媚的花蓮東華大學。同樣由蔡宜文董事從生活經驗與流行文化切入來談積極同意的實踐與重要性。同學們投入度高，透過可匿名的 slido 提問的問題既生活又麻辣，除了直接問到約砲、分手後如何相處等議題，也有人提議請講師直接示範有情調又不殺風景的積極同意口頭徵詢方式，三個小時下來欲罷不能。



5/02 東華大學 (II)

第五場，我們來到周雅淳老師的課堂。身體自主權與積極同意，向來都是雅淳老師跟學生討論的重點，這次我們除了邀請秦季芳老師來介紹法律與歷史觀點，補足脈絡與相關知識外；在雅淳老師的幫助下，我們也第一次讓學生分組討論並演練積極同意並票選出最佳實踐的方式，加深學生的印象。





5/22 台灣大學性別學程

積極同意概念的巡迴講座受到肯定，新知受邀到台大社會系吳嘉苓老師邀請加場到性別學程談積極同意概念。

這場次，擔任講師的是新知的郭怡青董事，怡青從自己執業的實務經驗出發，爬梳妨害性自主罪的沿革，結合實際案例說明要成立妨害性自主罪的困難。

5/29 中正大學

結束兩場東部巡迴之後，第六場我們回到嘉義縣的中正大學巡迴。

在這場巡迴之前，搭配課堂老師要求，我們先提供了相關的文章讓同學閱讀，課堂一開始也先用 kahoot 調查同學們對此議題的了解與有哪些迷思需要進一步破除。之後再由蔡宜文董事搭配最擅長的親密關係議題，做進一步的說明與帶領討論。有趣的是，這次巡迴中所使用的流星花園影片片段，其實就是在中正拍攝的呢；在場的學生都非常的有親切感跟投入。



接下來，我們還有兩場巡迴座談與兩場修法分區座談會，即將在下半年度開跑。巡迴座談：一場是 9/26 日 @ 清華大學；最後一場是 9/30 @ 成功大學。修法分區座談會：9/07 台北場 @ 集思台大會議中心；10/19 高雄場 @ 高雄市婦女館。

相關活動訊息請密切關注新知的粉絲頁。<https://www.facebook.com/awakeningfoundation/>

老師不要怕 性平安心教：下一代性平教育 不能停
公民、教師、與法律團體聯合記者會

2019/02/26



◎圖說／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副秘書長李雅菁發言

幾年來，性別平等教育的推動受到極大的打壓和污衊，現場依法落實教育的老師頻頻遭到騷擾與阻礙，而在去年底「禁止國中小實施同志教育」公投通過後，此類干預教師專業自主的問題愈發嚴重。即使教育部已再三聲明：國民教育階段仍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推動性平教育，教導學生了解並尊重不同的性別特質、性別認同與性傾向；但現場教師卻仍面臨被特定立場的家長與團體惡意威脅、甚至違法侵害權益的問題！

面對這個公投後教育現場與學生學習權的危機，關心性平教育的公民團體、教師團體、法律團體、以及現場教師共同召開了這場記者會，除了聲明教師推動性平教育本就受到現有法律及人權上的「多重保障」，同時也希望提供相關的法律諮詢與支持資訊，在持續推動下一代性平教育的同時，也讓台灣的法治教育與教育理念一同落實。讓校園成為一個師生親共同建構的友善與共好之處，讓老師能夠安心展現教育專業，讓每個孩子不分性別，都能平安自在的長大。

發言者：

林秀怡（婦女新知基金會開拓部主任）

張明旭（性別平等教育大平台專案經理）

翁麗淑（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理事、國中小教師代表—新北市鶯江國民小學現職教師）

李雅菁（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副秘書長）

邱伊翎（台灣人權促進會秘書長）

陳雨凡（司法改革基金會執行長）

郭怡青（台北律師公會常務理事）

周漢威（法律扶助基金會執行長）



◎圖說／參與記者會之團體一起呼喊口號

新知林秀怡主任之發言內容

性別平等教育法於 2004 年公布施行至今，已經 15 年了。做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法立法的團體之一，我們很清楚知道，性別平等教育法是多年來台灣民主化、教育改革、性別團體努力推動所累積出來的進步法案；希望透過教育讓性別平等成為台灣公民素養的核心，藉由教學跟課程

的方式，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同時，輔以性平事件處理和輔導矯正作為救濟手段。

儘管 2018 年底的公投結果讓我們失望；但是所有具有性別教育素養的老師都應該很清楚的知道，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中規定，針對性別平等教育的解釋：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性平法的第二章、第三章都要求要厚植性別平等教育資源與環境，不能因為性別、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從中央到地方、乃至於各學校單位的設置，具體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教育部也多次重申同志教育與性別平等教育不能切割，不可能有排除特定性別或是性傾向的性別教育。

此外，性別平等教育也是台灣與國際接軌的重點宣示與進步項目，近幾年無論是 CEDAW、公政公約、經社文公約、兒童權利公約等都同樣提到性別平等教育的必要性與重要性，審查委員多次要求國家必須進一步積極作為消彌社會爭議讓更多人了解性平教育、或是加強對懷孕學生、LGBT 校園霸凌的協助，以保障其受教權；歐盟與聯合國的指引都指出性別平等教育的落實要趁早，要在兒童身心發展前一個階段就先以教育協助他們做好準備。

下一代的教育不能等，進步價值不能倒退。性別平等教育走了這麼多年，雖然離最好還有段距離，但是校園中許多的進步跟老師們的努力，不能夠因為公投結果就停下來。今天，我們繼續教、好好教性平教育、性教育，非但不是違反民意，反而是積極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的精神與內容，消弭校園性別霸凌、以及減少後續性平爭議最佳的方式。

民間團體聯合聲明

【性平教育不能停，孩子安全不能退！】

——回應教育部預告之「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修正草案

發起團體：性別平等教育大平台、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社團法人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因應公投第 11 案的必要處置，教育部預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修正草案 (<http://bit.ly/2UegsAT>)。對此，性別平等教育大平台發起連署，串聯民間團體再次強調，公投 11 案結果不等於「廢止同志教育」，並呼籲施行細則之修正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內容列出實際內涵，讓課程更為明確，且不能抵觸或限縮母法。我們呼籲行政院及教育部，應堅守落實性別平等之立場，盡速積極破除謠言，維護所有學生不受歧視的權益。

我們強調：

1. 公投結果不等於「廢止同志教育」

外界有部份人士誤解公投第 11 案的原文，或簡化稱之為「廢止同志教育」的公投。然而，公投第 11 案補正後的主文其實是：「你是否同意在國民教育階段內（國中及國小），教育部及各級學校不應對學生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所定之同志教育？」亦即，此公投所訴諸公眾表決的政策調整範圍，其實只有在國中小階段的國民教育內容之執行面調整，且根據《公民投票法》之規定，針對本案之「必要處置」也不等於必須修改施行細則，而更應針對母法中未清楚定義之同志教育一詞有清楚的定義與說明。以上法律相關的規定與知識，教育部應在修正說明中更加明確澄清，以避免反性平團體藉機造謠！

2. 施行細則不能抵觸或限縮母法，施行細則修正應依母法列出內涵讓課程更為明確

本次公投結果來自民眾「誤解現行同志教育真正內涵」，雖然教育部一再說明國中小真實的教學內容是「認識及尊重同志之教育」，而非部份民眾擔憂的「同志養成教育」，但不少民眾仍因反性平團體的曲解宣傳而被誤導。我們肯定教育部努力透過調整施行細則，具體標示「同志教育」的實際內涵為《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規定的「尊重與認識不同的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性別認同」，以落實《憲法》的平等權，並為國中小課程的明確依據。此外，針對「參照公投理由書」所增補之「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我們也建議教育部，應對此加強澄清，說明此部分早已施行多年、且本就是性別平等教育中已包含的重要部分，以避免誤解。

3. 性平教育不能等，教育部應積極破除謠言，維護所有兒童不受歧視的權益

從公投第 11 案發起開始，反性平團體利用大眾對於「同志教育」一詞的不夠瞭解，製造大量不實謠言，而這些謠言和傷害至今仍在蔓延。對此，我們呼籲教育部，應持續加強政策宣導，尤其是針對家長加強溝通。此外，我們也必須強調，校園內的性平教育絕對不能停止，必須持續加

強，藉此消除歧視與霸凌，以教育為手段來保障所有兒童與少年權益，就像是教育部針對預告新聞稿中提及的：「兒童權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一般性意見、兒童權利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等，均提及應確保兒童在性別、性取向、性別認同，以及青少年在性傾向，有不受歧視權。」我們期待未來教育部、各縣市教育局、各級學校持續加強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尤其不能忘記本法第二條對「性別平等教育」之定義：「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聲明連署網址：<https://sites.google.com/view/twgeec/>

【投書】法律要落實，教育是第一關！748 施行法後的性平教育怎麼做？

撰文／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 王儷靜

去年年底的公投，引發了同性婚姻和性別平等教育的重大社會爭論。公投結果對這兩個議題的發展產生了不小的衝擊，教育部在選後修改了《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立法院則三讀通過同婚專法。

今年正值《性別平等教育法》實施 15 週年，12 年國教課綱也正式上路，受到諸多嚴峻挑戰的性別平等教育，該如何因應這些事件？筆者提出數項建議，期望能拋磚引玉，引發討論。

談教育之前，先看法案改了什麼？

關於公投第 11 案「國中小不得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所定之同志教育」，教育部的因應是：在 2019 年 4 月 2 日發布《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修正條文，將國中小性平課程中的「同志教育」一詞刪除，以具體範圍取代：

「本法第 17 條第 2 項所定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

而關於公投第 12 案「以民法以外形式保障同性經營永久生活權益」，立法院 2019 年 5 月 17 日三讀通過《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下稱 748 施行法），第 2 條規定：相同性別之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並為結婚登記。我國成為亞洲第一個同志婚姻和同志家庭合法化的國家。

法律要進入人民的日常生活，必須透過教育。若沒有適當的教育措施做為基礎，748 施行法

恐僅被少數受眾瞭解；同志學生、不符合傳統性別形象學生等的教育需求，也不一定會被察覺與重視。748 施行法實施後，性別平等教育更形重要。以下，就針對學校教育、教育推廣、政策擬定提出建議。

從教育開始，建立一個友善同志家庭的環境

在學校教育方面，教科書應將同志家庭納入「多元家庭」的一環，748 施行法相關事項也應該編進「公民教育」和「綜合活動」領域課程。此外，「健康與體育」領域談到性教育和親密關係經營時，不能僅談異性戀關係，也要提及同性戀關係，「情感教育」和「性教育」的自編教材內容亦是。透過各種課程和教學，確保每位「不符合傳統性別二分」的個體，都能受到實質尊重。

在學校相關辦法和規定方面，學生資料卡和學校活動要改變原本的父亲家庭預設，納入同志家庭概念。學校要檢視校外團體的免費課程（如彩虹愛家的生命教育、得勝者教育協會的真愛守門員）是否「合憲合法」，將同志家庭和同志關係納入，且不能違背《性別平等教育法》的精神。而教職員工接受同志教育、同志關係和同志家庭培訓都要「合憲合法」，所有的學校教育工作亦然。

在教育政策方面，《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要求「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教育主管機關和學校要規劃適合不同學習階段的學習內容。除了兼顧學生的年齡和發展階段，也要符合學生的個別差異及發展需求，以不同方式加深加廣，協助學生理解每個主題。

在教育推廣部分，縣市教育局不但要協助學校發展「同志家庭、同志關係、性平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各項主題」的課程，開設有關於親職講座，修改學校相關辦法，到議會答詢時，也要適切融入「同志家庭」和「同志教育」等概念，協助議員瞭解相關的政策和法律，建立有利於性別平等教育推動的府會關係。

推動落實上述事項的同時，筆者也期望國家提出「消除對同志一切形式歧視」的措施，並規劃短中長期的教育計畫。隨著 748 施行法通過實施，我們更需正視「差異」和「平等」、「形式」和「實質」所帶來的細緻且交錯的課題。

徒法不足以自行，教育是改變社會文化和氛圍的關鍵機制，性別平等教育是促進社會進步的重要力量，不但要與時俱進，更要「跨領域」結合其他社會議題，共同努力。

本文於 2019.05.29 刊登於 獨立評論@天下

<https://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52/article/8108>

志工培訓 - 接線志工技能 level up!

整理／培力部主任 陳逸

撰文／新知實習生 楊雨璇

接續著 2018 年的規劃，2019 年志工培訓持續安排各式不同的課程，期許可以讓志工在接線實務上得以更為精進。一方面安排家事件法基礎培訓，請到兩位律師：紀冠伶律師、鄭光婷律師，帶來相當完整且知識含量豐富的家事件法簡介，為志工確立法律知識之基礎。另一方面，助人技巧和相關實務，則是邀請到李佩樺社工師帶來強制執行和子女會面交往實務，以及台北地院家事服務中心的黃心怡督導簡介家事服務中心服務內容，最後則是加上民法與保險的實務課程，給予來電者更為完善的服務內容。

家事件法基礎培訓

3 月 28 日我們邀請到紀冠伶律師，介紹家事件法，細緻探討家事件法的內涵，家事件法是程序法，與實體法有很大的不同，但一般人可能不會具備相關的基本概念，特別開授此課與新知的志工說明，尤其是 2017 年新加入的志工群，需要針對此概念有更多加強。



家事件法第一條，說明制定是為了要為「妥適、迅速、統合處理家事件，維護人格尊嚴、保障性別地位平等、謀求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並健全社會共同生活。」從此部分作為開頭，律師將幾個程序法的內涵並列說明，提醒訴訟與非訟不同之原則，並詳細針對各項目舉出實際案例，讓同堂課參加的志工，都認為收穫豐富，很希望可以透過課程再進修，增加對於家事件法的認識。

家事件法的簡介，除了先前邀約紀冠伶律師為志工們打下紮實的基礎外，5/7 我們也邀請到鄭光婷律師來談談這個主題，而鄭律師有擔任數十年法官的經驗，民刑庭之外也有擔任家事庭法官，講課內容融入其審案的經歷，處理大量婚姻、監護權、監護宣告、保護令、繼承爭訟等各項案件，一、二審之豐富歷練在現今家事領域中乃少見具有家事審判經驗之家事律師，又帶來更不同於律師的視角與內涵，帶給志工們相當充足的養分。

鄭律師以實際的案例來說明，連結民法、家事件法的相關規定與實際的運用，讓抽象的法條具體化，更容易理解。包含民法、家事件法、家事件審理細則、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將家事件法基本架構下所包含的總則及各種程序（調解、家事訴訟、家事非訟、履行確保及執行）所處理之家事



◎圖說／鄭光婷律師演講

事件，提綱挈領地列出書面說明、提示所有相關連之法條依據、並佐以實際案例說明。讓志工們完整的理解法條之間的連動性，也可知曉法條設立的緣由與連結。

助人工作技巧與相關實務

新知婚姻家庭法律諮詢專線多年服務下，我們觀察到遇到離婚等情形時，父母往往煩惱於如何能維繫與子女間的關係，因此於 4/23 下午，我們邀請到李佩樺社工師，與我們分享未成年子女交付強制執行之經驗。

首先，志工們紛紛提出接線遇到的真實案例，例如核發保護令之後如何聲請探視小孩、探視方精神狀態不穩之情形是否仍適宜探視孩子等，由李社工師解說法院、社工介入的時點與方式，並說明當事人得如何尋求協助。其後李社工師分享了數個案例經驗，強調縱使是強制執行，裁量與執行仍須以子女最佳利益為中心準則，時時考量子女與家庭的互動方式與期待。其中分別會談為首要之務，透過創造不受他人干擾的情境，讓子女以及父母皆能安心表達內心想法，玩具、紙、筆等外在媒材，是促使、幫助孩子表達的最佳工具；而於探視過程中，同住方不得留在探視場域，社工師亦不會提供詳細會面情形，只為了保護未成年子女，使其能自在與探視方父母互動。

再來，李社工師邀請大家進行演練，模擬父／母之家族成員在未成年子女前指謫母／父，以體驗未成年子女在同住方家族可能面臨的情形。根據模擬未成年子女的志工表示，聽到那些指謫時的心情相當複雜，有憤怒、有委屈、有不解、有悲傷，而這樣的負面情緒，對於培訓志工可能

只是一時的體驗，對未成年子女則是無盡的日常，縱然部分未成年子女還無法詳細表達自己的情緒，但種種傷害卻是真實的，當感受無法被紓解，子女往往將情緒轉向暴力、沈默等形式。

強制執行透過「法」的力量推進雙方見面，對其關係改善不見得會是最有效益的方式，無論是父母或子女，內心深處都存在傷痕、也都可能在會面過程中再次受到傷



◎圖說／李佩樺社工師演講

害，子女會面最主要處理、也最能夠增進雙方情感關係的，最終是每個人的情緒。

因婚家專線來電者不少是轉介自家事服務中心、或是後續轉給的家事服務中心，志工們對於服務了解相對重要，也期望資源連結上暢通才能增長服務品質。因此，我們邀請到台北地方法院的家事服務中心的黃心怡督導，由督導概略說明家事服務中心的服務內容，深入了解相關業務，相信也可促成更多合作可能性。



◎圖說／台北地院家事服務中心黃心怡督導演講

台北地院家事服務中心是由現代婦女基金會承辦，現代目前已有全國已有 12 個據點：7 個深度服務據點、5 個家暴服務處，督導詳細的點出家事服務中心和法院、地方縣政府之間的關係，更詳細解釋家事服務中心負責的業務範圍，包含陪同出庭、調解與子女會面、保護令撰寫協助、籌辦親職教育、家事商談等，在資源連結上有更為豐富與完整的認識。

保險與法律

邀請到南山人壽的謝國立經理來帶領課程，他在保險領域有 30 年以上豐富經驗，也因此有相當精實的課程內容，讓參與課程的夥伴受益良多。例如在接線過程中，經常問到保險在離婚後夫妻財產分配如何分的問題，通常接線志工會回答「有價值準備金的部分需要分配」，但謝經理更提醒，離婚後保險相關的被保人及受益人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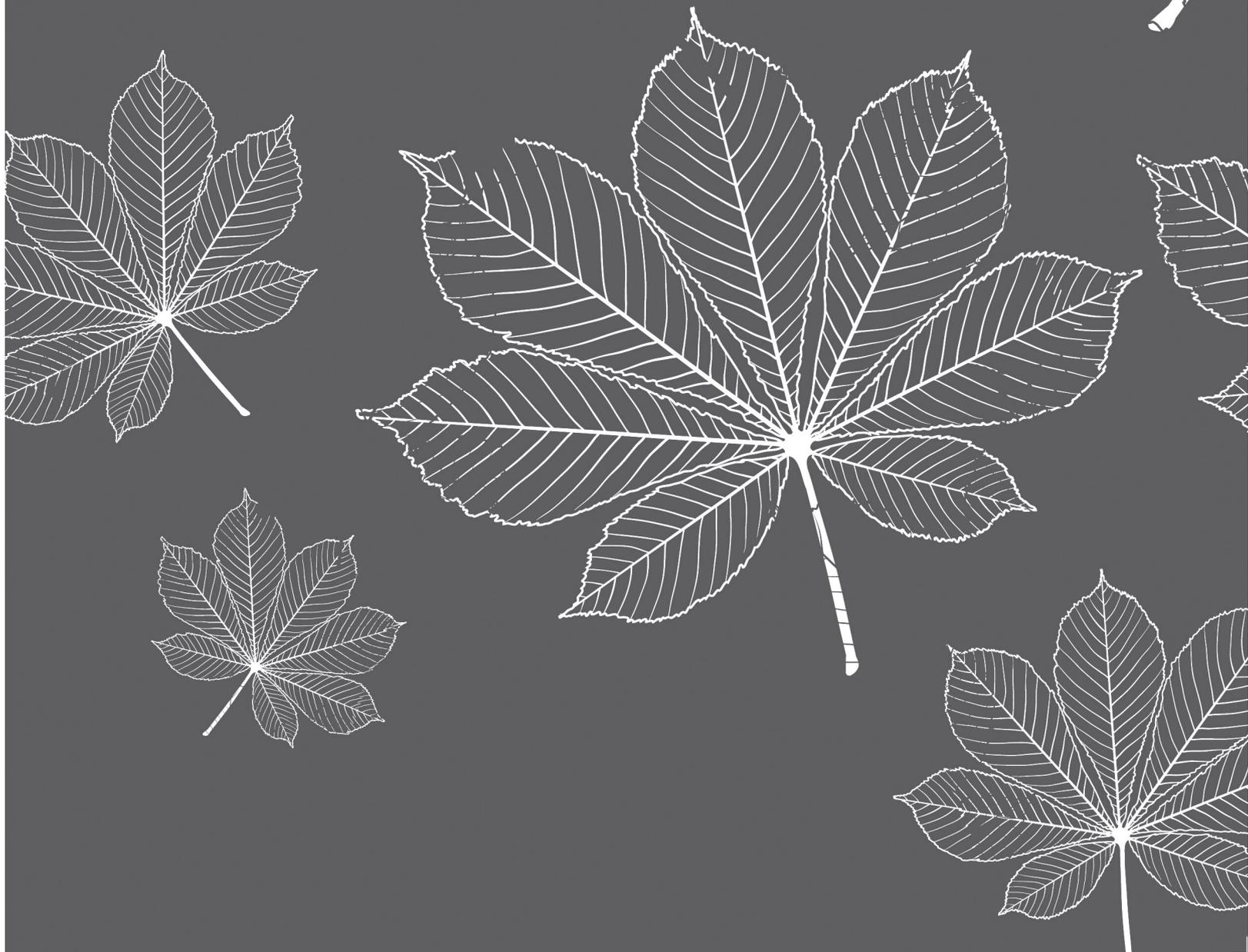


◎圖說／南山人壽謝國立經理演講民法與保險

需要更改，且提醒保單買了之後每隔一段時間必須檢視內容，除了看保障是否需要調整之外，身故受益人也要視情況修改。這些提點都相當實用，志工課後回饋心得表示，不僅只是對於來電者的問題可以回答更為完善，另一方面也是對於志工個人經驗與規劃上有所助益。

最後，下一期我們也會針對下半年課程有更多更精采的分享，不要錯過下一期的通訊內容囉！

活動紀實



「告別核電 風光明媚」2019 廢核遊行

撰文／婦女新知基金會組織部主任 吳邦瑀

時間：2019年4月27日

地點：凱達格蘭大道

今年的廢核遊行，婦女新知一樣不缺席！



我們不僅和眾多公民團體一起走遊行，也在凱道一同擺攤，和公民對話。

或許有人會問，為什麼我們也要來反核遊行？

實際上，婦女新知的工作人員和志工夥伴，身為公民社會的一份子，面對各式的社會議題，我們該站出來，我們該發聲。

(延伸閱讀：反核不分性別 <https://www.awakening.org.tw/news/3541>)



站出來，不僅是反核，也是為了台灣的未來與性別正義！

在反核這條路上，婦女新知參與了三十二年，也勢必會持續下去。

第二屆宜蘭驕傲大遊行

撰文、整理／婦女新知基金會組織部主任 吳邦瑀

時間：2019年5月25日

地點：羅東中山公園



新知首次參加外縣市的遊行活動，到宜蘭參加驕傲大遊行的擺攤！

走出台北，與在地居民聊天與互動，是格外不同的感受。

在我們的攤位上，我們不只介紹新知關注的議題，也和家長們聊性平教育的重要；與阿伯分享婚姻家庭法律專線的經營與成果；和每一位經過的、對我們有所好奇的民眾，說明我們在做的事，也討論彼此的看法……。



很開心每位駐足停留的夥伴，願意停下腳步和我們聊聊。

而走在遊行的隊伍中，家鄉在宜蘭的同事遇見了好幾位親戚，也向親戚們開心地打了招呼。

這樣的「打招呼」，其實就是舉辦各縣市的同志遊行，其中一個重要的原因？



因為唯有在地化的「現身」，才能讓民眾們看見，他生活周遭也是有同志的，同志並不是遠在天邊的一種怪奇想像；同時，也讓同志朋友們看見，在這個地方、這片土地上，是有一股支持的力量存在的。

在活動尾聲，感謝主辦團體邀請新知與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婚姻平權大平台的夥伴一起站上主舞台分享。

以下是我們當日分享的內容：



新知在婚姻平權的路上走了許久，樂見於先前同志婚姻的通過，也分享大家的喜悅。

但我們認為同志婚姻的通過只是性別平權運動的一個短號，我們還有許多待經營且需更努力的項目，包含去除各方面的性別歧視、以及性平教育的倡議等，都是後續很重要的工作。

希望有更多夥伴的支持與相挺，我們才能繼續努力！

2019「性別平權不能沒有妳和你」婦女新知基金會感恩茶會

撰文、整理／婦女新知基金會組織部主任 吳邦瑀

1982，距今 37 年前，一群勇敢的女人創辦「婦女新知雜誌社」；1987 年籌募資金 60 萬，立案為「婦女新知基金會」。一代又一代專業的女性，推動各項修法、政策，倡議的面向從家庭到社會，從教育到職場，從個人到體制。這一切，不僅是董監事、工作室不斷投入心力，也是許多捐款人的付出與支持，性別平權的道路才能向前開展。

2019 年「性別平權，不能沒有妳和你」婦女新知基金會感恩茶會，舉辦在 6 月 15 日。我們齊聚在台北市婦女館，和老朋友敘舊、和新朋友認識，聊著一路的抗爭與發聲。會場中有越南美食、Wooloomooloo 精美餐點，有酒水，有各式義賣小物，有主持人將節奏掌控得恰到好處，期望與會嘉賓皆得以盡興。



◎圖說／台下的賓客們跟著吉米瑪尼一起熱舞！

女」，大家都跟著音樂跳著舞步，非常熱鬧！

轟轟烈烈的開場，是由吉米瑪尼舞團帶來熱舞與帶動跳！吉米瑪尼舞團俗名 Give Me Money，成軍於 2014 年，團長為婦女新知前董事官曉薇老師，本著「做運動也不要忘記運動」的精神，每年一場在新知募款餐會演出，與賓客同樂。最初的成員為官老師與女兒 Vicky，近年來加入官老師的學生們及 Vicky 的好友們。舞風早年以 Zumba 為主，近年來加入街舞等流行元素。這次的舞碼是「甜甜瘋狂



◎圖說／王舒芸董事長帶大家一同回顧婦女新知基金會 2018 年度工作

再來，由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王舒芸，搭配著精美的投影片，與大家一同回顧 2018 年我們走過的點點滴滴。我們一起經歷了很多事情，在身體自主、婚姻家庭、照顧、勞動、年金、教育文化、培力、參政，這些領域都做了許多努力。我們也和各團體結盟，交流彼此意見，匯集更多不同觀點，推展各式行動，協力推廣各個層面的性別平權！



◎圖說／接線志工授獎

今年適逢婦女新知「民法諮詢熱線」設立 25 周年。剛開始的專線每次排班只有一位志工、一支電話接聽，作為蒐集案例、修改對婦女不公平法律的基地，專線彙整個案作為推動後續修法的參考。至今我們已推動廢除民法中許多父權條款，以及通過夫妻財產新制、子女姓氏條文修正案等各項更符合性別平等原則的重要法案。目前諮詢熱線平均每月有 208 通來電，接線總量已高達 75,945 通電話。專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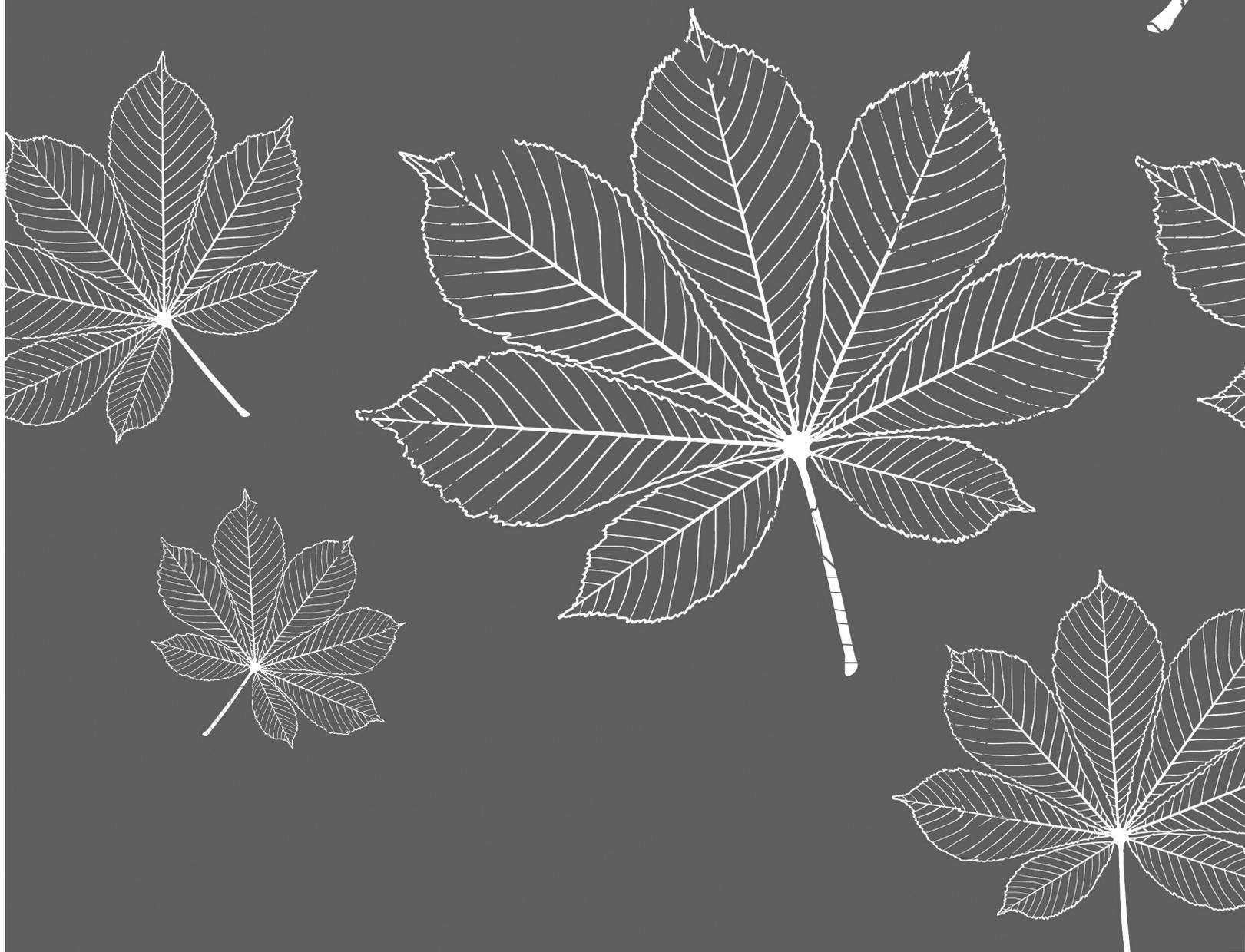
持續在接聽中，諮詢項目包含離婚、子女監護、夫妻財產、調解委員申訴等內容。

在感恩茶會上，我們舉辦了接線的回顧及志工頒獎典禮，許多接線志工長期服務，日復一日地堅持著；許多志工投入大量心力，為了提供電話另一頭的人更多的幫助。就是因為有一群專業、強大而堅毅的接線志工，我們才能一直走下去。



2019 的茶會，我們邀請所有朋友以「1+1」的精神，帶更多朋友來認識我們，一同度過了人數大爆炸、熱鬧又愉快的午後。感謝所有妳和你，願意和婦女新知基金會一同前行！我們會繼續打拚，持續爭取女性權益，持續捍衛性別正義！

新知五四三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19 年 1 月 ~6 月 損益表

整理 / 吳麗娜 婦女新知基金會 會計部主任

科目名稱	結算金額
本會經費收入	2,732,251
捐款收入	2,628,398
其他收入	103,853
本會經費支出	4,100,767
人事費	2,546,389
辦公費	1,224,072
業務費用	330,306
累積餘絀	-1,368,516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19 年 1 月 ~6 月 捐款人名單

一月份捐款人

金額	姓名	金額	姓名	金額	姓名
192	ZT	1,000	李元晶	100	洪純崎
1,000	方念萱	499	李厚慶	100	胥涵瑜
300	王又真	300	沈俞興	100	范庭碩
1,000	王李寶	2,000	辛王燕丹	100	范庭碩
100	王宜文	500	林文凱	1,000	范慎芸
500	王柔勻	500	林仲豪	600	唐至綺
300	王瑜	300	林育萱	2,000	秦季芳
300	王麗娟	1,000	林佳和	500	翁嘉信
300	白宜君	300	林宣亞	3,600	張又勻
300	石易平	300	林海笛	3,600	張添寶
500	仲崇厚	300	林凱衡	1,000	梁莉芳
300	江家瑜	1,000	林瑜莉	300	粘雨澄
600	吳玉婷	200	林銘泓	300	莊宜萍
1,500	吳佩蓉	1,000	法西亞有限公司	1,000	莊喬汝
300	吳亭儀	300	邱雅芳	300	郭耀隆
10,000	吳錦霞	300	施逸翔	300	陳又
500	吳麗秋	100	洪純崎	300	陳子瑜

金額	姓名
300	陳方隅
500	陳宜倩
200	陳冠
	陳宣蓉
1,000	陳昭如
1,000	陳盈如
300	陳若婷
300	陳運財
2,000	陳履義
500	陳韻如
500	善心人士
10,390	善心人士
1,000	善心人士
300	曾資雅
500	曾薰慧
300	游乙慈
500	無名氏
300	黃于玲
200	楊允中
500	楊庭郁
2,000	葉怡君
200	詹淑涵
500	瑪達拉·達努巴克
500	劉宜臻
1,000	劉梅君
500	蔡佩宜
500	蔡宜文
500	蔡秉澈
500	蔡晏霖
300	蔡鏞宇
300	蕭宇佳
1,000	蕭淑惠
200	戴誌良
300	鍾佩諭
200	顏詩怡
2,000	蘇聖惟

二月份捐款人

金額	姓名
1,000	方念萱
300	王又真
360	王心怡
1,000	王李寶

金額	姓名
300	王采仙
500	王靖媛
300	王麗娟
300	白宜君
500	仲崇厚
300	江家瑜
300	吳亭儀
1,000	李元晶
499	李厚慶
1,000	李淑惠
300	沈俞興
300	沈筱綺
2,000	辛王燕丹
500	林文凱
500	林仲豪
300	林育萱
1,000	林佳和
400	林依瑩
300	林宣亞
500	林科蓁
300	林海笛
100	林淑玲
1,000	林瑜莉
200	林銘泓
1,000	法西亞有限公司
300	施逸翔
100	胥涵瑜
1,000	范慎芸
600	唐至綺
300	翁意晴
	高怡貞
2,000	郭怡青
300	郭耀隆
300	陳又
300	陳子瑜
300	陳宜倩
300	陳玟樺
500	陳雨柔
300	陳宣蓉
1,000	陳昭如
300	陳若婷
300	陳敬沂
300	陳運財
300	陳慶雲

金額	姓名
500	善心人士
34,054	善心人士
200	善心人士
200	善心人士
1,000	善比人士
500	曾子馨
300	曾資雅
500	無名氏
300	黃于玲
300	黃宗義
300	黃喬鈴
200	楊允中
500	楊雅婷
300	萬怡灼
1,000	趙麟宇
1,000	劉育菁
500	劉宜臻
	劉彥廷
1,000	劉梅君
500	蔡宜文
500	蔡秉澈
500	蔡晏霖
300	蔡鏞宇
300	蕭宇佳
1,000	蕭淑惠
200	戴誌良
300	謝敏怡
1,000	鍾宜展
1,000	蘇聖惟

三月份捐款人

金額	姓名
1,000	方念萱
300	王又真
360	王心怡
1,000	王李寶
300	王采仙
500	王柔勻
300	王瑜
500	王靖媛
300	王麗娟
300	白宜君
300	石易平

金額	姓名
500	仲崇厚
300	江家瑜
600	吳玉婷
1,500	吳佩蓉
300	吳亭儀
500	吳麗秋
1,000	李元晶
499	李厚慶
1,000	李淑惠
500	李嘉雯
300	沈俞興
300	沈筱綺
2,000	辛王燕丹
500	林文凱
500	林仲豪
500	林秀怡
300	林育萱
1,000	林佳和
400	林依瑩
1,000	林孟祈
300	林宣亞
500	林科蓁
300	林海笛
100	林淑玲
600	林凱衡
1,000	林瑜莉
200	林銘泓
1,000	法西亞有限公司
300	施逸翔
500	洪怡君
2,260	紀玖伶
100	胥涵瑜
1,000	范慎芸
600	唐至綺
300	徐筱雯
300	翁意晴
500	翁嘉信
	高怡貞
300	郭耀隆
300	陳又
300	陳子瑜
500	陳宜倩
300	陳玟樺
	陳宣蓉

金額	姓名
1,000	陳盈如
300	陳若婷
300	陳敬沂
300	陳運財
300	陳慶雲
500	陳韻如
500	善心人士
1,000	善心人士
500	善心人士
500	曾子馨
300	曾資雅
300	游乙慈
2,220	程嘉莉
300	黃于玲
300	黃宗義
300	黃喬鈴
200	楊允中
500	楊雅婷
300	萬怡灼
2,000	葉怡君
500	瑪達拉·達努巴克
500	瑪達拉·達努巴克
4,200	福得樂股份有限公司
1,000	趙麟宇
1,000	劉育菁
500	劉宜臻
	劉彥廷
1,000	劉梅君
200	蔡伊玫
500	蔡宜文
500	蔡秉澈
500	蔡晏霖
300	蔡鏘宇
300	蕭宇佳
1,000	蕭淑惠
200	戴誌良
300	謝敏怡
1,000	顏陳悅
1,000 1,000	蘇聖惟方念萱

四月份捐款人

金額	姓名
300	王又真
360	王心怡
1,000	王李寶
600	王采仙
1000	王柔勻
300	王麗娟
300	白宜君
600	石易平
500	仲崇厚
300	江家瑜
1200	吳玉婷
1,500	吳佩蓉
300	吳亭儀
1,000	吳麗秋
1,000	李元晶
499	李厚慶
300	李庭欣
1,000	李淑惠
500	李嘉雯
300	沈俞興
300	沈筱綺
2,000	辛王燕丹
500	林文凱
500	林仲豪
300	林育萱
1,000	林佳和
400	林依瑩
10,000	林俊逸
300	林宣亞
500	林科蓁
300	林海笛
100	林淑玲
300	林凱衡
1,000	林瑜莉
1,000	法西亞有限公司
300	施逸翔
100	胥涵瑜
4,000	英國學者參訪費
1,000	范慎芸
4,000	唐文慧
600	唐至綺
300	翁意晴

金額	姓名
1,000	翁嘉信
	高怡貞
1,000	許玉秀
300	郭耀隆
300	陳又
300	陳子瑜
500	陳宜倩
100	陳冠臻
	陳宣蓉
1,000	陳盈如
300	陳若婷
300	陳敬沂
300	陳運財
2,000	陳蓓蓓
300	陳慶雲
1000	陳韻如
200	善心人士
1,105	善心人士
500	善心人士
1,000	善心人士
50	善心人士
500	善心人士
300	曾資雅
300	游乙慈
300	黃于玲
300	黃宗義
300	黃喬鈴
200	楊允中
500	楊雅婷
300	萬怡灼
4,000	葉子豪
4,000	葉怡君
5,000	廖儒修
500	瑪達拉·達努巴克
1,000	趙麟宇
1,000	劉育菁
500	劉宜臻
	劉彥廷
1,000	劉梅君
300	劉鈺茹
200	蔡伊玫
500	蔡佩宜
500	蔡宜文
500	蔡秉澈

金額	姓名
500	蔡晏霖
300	蔡鑄宇
300	蕭宇佳
1,000	蕭相如
1,000	蕭淑惠
200	戴誌良
300	謝敏怡
300	藍茂崑
1,000	顏陳悅
2,000	蘇真穎
1,000	蘇聖惟

五月份捐款人

金額	姓名
1,000	方念萱
300	王又真
360	王心怡
5,000	王幼玲
1,000	王李寶
500	王采欣
500	王柔勻
100	王雅慧
300	王麗娟
300	白宜君
300	石易平
500	仲崇厚
10,000	江俊毅
300	江家瑜 禾頂貿易有 限公司
600	吳玉婷
300	吳亭儀
2,000	呂佳旻
1,000	李元晶
10,000	李文英
499	李厚慶
300	李庭欣
1,000	李淑惠
500	李嘉雯
5,000	李麗芬
300	沈俞興
300	沈筱綺
2,000	辛王燕丹
	周孟謙

金額	姓名
500	林文凱
5,000	林世嘉
500	林仲豪
300	林育萱
1,000	林佳和
400	林依瑩
300	林宣亞
500	林科蓁
300	林海笛
6,000	林國明
100	林淑玲
1,000	林瑜莉
1,000	法西亞有限公司
2,000	社團法人高雄市婦 女新知協會
2,020	邱月嬌
300	施逸翔
100	胥涵瑜
1,000	范慎芸
600	唐至綺
6,000	徐志雲
4,000	徐豪謙
300	翁意晴
10,000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 福利事業基金會
	高怡貞
1,000	許玉秀
300	郭耀隆
413	郭馨婷
300	陳又
300	陳子瑜
500	陳宜倩
300	陳怡嘉
300	陳玫樺
100	陳冠臻
500	陳宣蓉
1,000	陳盈如
300	陳若婷
10,000	陳曼麗
3,000	陳雪碧
300	陳敬沂
300	陳運財
300	陳慶雲
500	陳韻如

金額	姓名
500	善心人士
2,000	善心人士
2,000	彭滄雯
2,000	曾桂香
300	曾資雅
2,000	陽昇法律事務所
6,000	馮建三
300	黃于玲
5,000	黃旭田
300	黃宗義
300	黃喬鈴
1,000	敬儒王
2,000	楊士青
200	楊允中
2,000	楊佳羚
500	楊雅婷
300	萬怡灼
2,000	葉怡君
500	瑪達拉·達努巴克
1,000	趙麟宇
500	劉宜臻
	劉彥廷
3,200	劉昭儀
200	劉家安
1,000	劉梅君
	劉路得
300	劉鈺茹
6,000	劉豐州
200	蔡伊玫
500	蔡宜文
500	蔡秉澂
500	蔡晏霖
300	蔡鏞宇
4,000	蔣家安
2,500	鄧筑媛
300	蕭宇佳
2,000	蕭奕弘
1,000	蕭相如
1,000	蕭淑惠
2,000	賴若渝
200	戴誌良
2,000	薛妙賢
5,000	謝玉玲
300	謝敏怡

六月份捐款人

金額	姓名
1,000	顏陳悅
1,000	蘇聖惟
2,500	Lee SunMi & Taiwan miya-ne
5,000	尤伯祥
97,500	尤齡玉
2,000	方怡潔
10,000	方珮維
300	王又真
3,600	王子欣
360	王心怡
5,000	王伯昌
1,000	王李寶
2,000	王秀雲
300	王怡力
4,000	王怡今
5,000	王怡修
300	王采仙
500	王采欣
4,000	王美恩
1,000	王效文
2,000	王晴怡
100	王雅慧
400,000	王碧珠
300	王麗娟
50,000	王儷靜
2,000	台北市產業總工會
2,000	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
2,000	台灣國際勞工協會
2,000	台灣電子電機資訊產業工會
50,000	玉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田庭芳
300	白宜君
5,000	伍維婷
2,000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2,000	朱嘉芬

金額	姓名
2,000	何承晏
5,000	余喵呱
300	吳亭儀
5,000	吳嘉麗
2,000	吳翠松
500	吳麗秋
10,000	呂憲宗
60,000	宋順蓮
10,000	李元貞
1,000	李元晶
20,000	李立如
20,000	李佳玟
1,000	李岱恩
499	李厚慶
3,000	李庭欣
23,200	李晏榕
1,000	李淑梅
1,000	李淑惠
1,500	李嘉雯
5,000	沈秀珍
300	沈筱綺
2,000	辛王燕丹
2,000	周怡君
5,000	林士雅
20,000	林子儀
500	林文凱
	林文蘭
500	林仲豪
300	林育萱
1,000	林佳和
400	林依瑩
3,000	林宗弘
300	林宣亞
180,000	林秋琴
500	林科蓁
	林振川
300	林海笛
500	林珮瑜
100	林淑玲
2,000	林淑惠
10,000	林婷立
2,000	林富莉
4,000	林溫仁
1,000	林瑜莉

金額	姓名	金額	姓名	金額	姓名
1,000	法西亞有限公司	100	陳冠臻	300	劉鈺茹
100,000	社團法人台灣公共 托育協會	2,000	陳宣蓉	200	蔡伊玫
4,000	社團法人台灣婦女 團體全國聯合會	2,000	陳思仁	2,000	蔡其達
	洪意凌	10,000	陳政亮	500	蔡宜文
	紀大偉	300	陳昭帆	500	蔡秉澈
5,000	紀冠伶	2,000	陳若婷	500	蔡晏霖
2,000	胡元輝	300	陳欽賢	300	蔡鏘宇
100	胥涵瑜	300	陳運財	10,000	蔡耀德
2,000	范情	300	陳慶雲	2,000	鄭志鵬
5,000	范巽綠	24,000	陳韻如	300	蕭宇佳
	徐秀龍	400	善心人士		蕭宇軒
8,000	徐國潤	5,000	善心人士	5,000	蕭宏祺
	徐婉茹	5,000	善心人士	1,000	蕭相如
300	翁意晴	10,000	善心人士	1,000	蕭淑惠
500	翁嘉信	4,000	善心人士	3,000	賴曉芬
26,300	善心人士	300	曾資雅	2,000	錢宜群
12,000	財團法人明裕文化 基金會		曾鈺涓	5,000	戴承正
100,000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 教基金會	300	游乙慈	200	戴誌良
	馬惟捷	4,000	游欣	2,000	謝小苓
2,000	馬蕙蘭	2,000	游美惠	300	謝敏怡
	高怡貞	300	辜郁哲	5,000	簡清義
1,000	區立行	300	黃宗義	5,000	簡靜宜
2,000	張育憬	300	黃喬鈴	10,000	藍佩嘉
1,000	張 豪	2,000	黃詠梅	1,500	顏兆平
20,000	張振亞	2,000	黃裕惠	1,000	顏陳悅
2,000	張書軒	2,000	黃鈴翔	10,000	蘇芊玲
8,000	張敏琪	5,000	黃嘉韻	500	蘇秋慈
60,000	莊喬汝	12,000	黃馨慧	5,000	蘇素娥
1,000	許玉秀	2,000	黃齡萱	1,000	蘇聖惟
60,000	郭怡青	1,000	敬儒王	5,000	蘇碩斌
2,000	郭淑珍	200	楊允中		
300	郭耀隆	3,000	楊家敏		
300	陳又	500	楊雅婷		
300	陳子瑜	2,000	楊瑛瑛		
2,000	陳正軒	300	萬怡灼		
	陳君璋		葉靜宜		
5,000	陳志柔	1,000	雷文玫		
2,000	陳依秀	2,000	臺北市醫師職業工 會		
20,000	陳宜倩	1,000	趙麟宇		
300	陳玟樺	500	劉宜臻		
			劉彥廷		
			劉梅君		
			劉紹華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捐款授權書

西元 20 年 月 日

◎款項經手人：_____

捐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ATM 轉帳 (您的帳號後四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	每月 <input type="checkbox"/> 1,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599 元 <input type="checkbox"/> 499 元 <input type="checkbox"/> 399 元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元										
		扣款日期：自_____年_____月起 (※若欲停止自動扣款，請自行來電告知。)										
	<input type="checkbox"/> 單次	_____元										
信用卡授權資料 (信用卡捐款必填)												
持卡人姓名			持卡人身分證字號									
			(外籍人士請填護照號碼)									
信用卡卡號											卡片背面 簽名欄末三碼	
發卡銀行名稱			信用卡有效期限		月/西元 20 年							
			信用卡卡別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 Card <input type="checkbox"/> JCB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信用卡							
持卡人簽名 (需與卡片簽名一致)												

捐款人資料 (請詳細填寫、僅提供婦女新知基金會捐款服務之用)

姓名			連絡電話	(公/宅)
				(手機)
電子信箱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願意 收到新知電子報			
是否願意將姓名刊登於捐款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刊登姓名/暱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願意			
方便聯繫您的時間及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早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晚上			
	以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簡訊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信件 聯絡			
居住地址	郵遞區號 ()			
收據抬頭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開抵稅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同捐款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抬頭：_____			
	※公司行號請寫明統一編號：_____			
收據郵寄地址	郵遞區號 ()		收據收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居住地址			

商店代號	授權號碼
------	------

消費明細：捐款 授權日期： (虛線內為本會請款作業區，請無須填寫)

※填妥資料後，後請傳真至婦女新知基金會(02)2502-8725，或掛號郵寄：104 台北市中山區龍江路 264 號 4 樓。我們將開立捐款收據給您，捐款收據可作為年度報繳所得稅，列舉扣除之憑證。

婚姻 家庭

家庭暴力
婚姻
子女監護
離婚
夫妻財產

免費法律諮詢熱線
02-2502-8934

週一至週五（除國定假日）

09:30~12:30

13:30~16:30

服務內容：提供家庭、婚姻相關法律諮詢
及其他資源轉介。

服務型態：提供電話諮詢，無需面談。
不需預約！免費服務！絕對隱密！

注意事項：請本人來電，以確保資訊正確，
而能提供最佳服務。

 婦女新知 基金會
Awakening Foundation

郵政劃撥：11713774
戶名：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行政電話：02-2502-8715
網站：www.awakening.org.tw



線上捐款

